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818)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0.58元(税前),共计人民币234,521.7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9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周道炯独立董事、王巍独立董事分别委托谢荣独立董事、乔志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有关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行长郭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计财部

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目录 (A 股)

第一节 公司简介	6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12
第三节 行长致辞	13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4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节 内部控制	96
第十一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9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第十四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2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103

释义说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专有名词均为银行业通用概念，以下对极个别有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的公司产品等专有名词予以说明。

安心宝：公司开发的柜面客户服务交互平台。该平台整合了多种柜台交互设备，实现的功能包括柜台设备五合一、营销信息展现、交易信息展现、客户免填单、评价器等功能模块。该产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目前已顺利完成推广工作，运行状况稳定，客户反应良好。

阳光融易贷：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在设备采购、组织生产、节能服务等方面的融资需求推出的中小企业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政采融易贷、设备融易贷、租赁融易贷、节能融易贷和抵押融易贷”等产品。

“乐享”信托型福利计划：公司立足于解决企业薪酬福利递延支付需求，为企业激励约束机制、中长期薪酬福利管理提供资金、账户、投资管理，并确保递延支付资金的保值增值。

“乐选”、“乐容”弹性福利产品：公司立足于帮助企业 and 员工自主管理福利，通过打造“福利电商”运营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福利计划定制、福利供应商甄选、福利自主选择、福利贷款结算、后续客户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一站式的福利解决方案。

商通赢：依托商品销售的流通环节，公司以经销商（买方）的资信状况作为授信依据，通过控制发货权，并以供货商（卖方）退款承诺或对其销售商品承担回购责任作为授信风险缓释措施，向经销商提供授信定向用于向供货商购买商品，根据经销商交存的保证金通知供货商发运或释放货物。

“1+N”供应商融资模式保理：依托“1+N”供应链融资理念，结合公司“1+N”保理产品及标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特点，在某一大型企业（买方，以下简称核心企业）的多个上游供应商（卖方）将其对该核心企业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本公司的前提下，采用一次性、批量化对

多个上游供应商的保理业务方案及授信需求进行审批，为多个供应商提供集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收取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模式化保理服务。

瞬时贷：客户通过电子申请方式首次申请公司信用卡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用卡实时审批、实时授信，并同步完成购买合作商户商品的服务。

乐惠金卡：提供消费信贷服务的具有理财功能的卡片。其中，储蓄账户可以向客户提供储蓄存款、转账汇款、代缴代发、投资理财和支付结算服务；消费账户可以由客户在卡片授信额度内透支使用。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有：随着利率市场化和直接融资规模的扩大，银行业盈利增速趋缓；由于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欧债危机尚未化解，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依然存在，部分领域、部分客户的违约风险可能加大，银行资产质量面临一定挑战；银行转型过程中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有关风险因素内容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有关内容。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缩写：CEB BANK）

2、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3、董事会秘书：卢鸿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传 真：0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010-63636388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5、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报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7、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年6月1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3月9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748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0011743

组织机构代码：10001174-3

8、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和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股东无变更情况。

9、其他有关资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东方广场东2座8层

签字会计师：金乃雯、秦茜

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名称、办公地址、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期间：

名称	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	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	涂艳辉、吕洪斌	2010年8月18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 荣超商务中心A座	万久清、孙珊珊	2010年8月18日- 2012年12月31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张宏斌、胡浩成	2010年8月18日- 2012年12月31日

二、荣誉与奖项

1、2012年1月6日，在《经济》杂志社、中华工商时报社、中国商报社、中国品牌传播研究中心及中国经济创新发展联盟举办的“中国管理创新与发展领袖年会暨华尊奖颁奖”活动中，公司信用卡品牌获得“中国信用卡行业用户满意最具价值品牌”奖，“福”卡获得“中国信用卡行业最受老百姓喜爱品牌”奖。

2、2012年1月10日，在搜狐网举办的“2012金融德胜论坛之银行家年会”中，公司获得“2011年度用户最信赖银行理财品牌奖”。

3、2012年1月10日，“卓越2011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结果发布，公司被评为“卓越品牌价值银行”，唐双宁董事长被评为卓越银行家，财富管理中心被评为“卓越银行理财团队”，阳光理财活期宝被评为“卓越金融理财产品”，阳光财富尊享卡被评为“卓越银行卡”，阳光助业贷款被评为“卓越个贷产品”，《光大家园》被评为“卓越银行内刊”。

4、2012年1月18日，由腾讯微博主办的“微赢家—企业微博百强评选活动”结果揭晓，公司微博被评为“年度优质服务企业微博微赢家—企业微博营销之道百强”。

5、2012年2月28日，凤凰网主办的“2012金凤凰金融盛典暨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公司凭借在业务创新方面的突出表现，被授予“2011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奖。

6、2012年3月24日，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12年“中国投行业金牛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公司凭借近年来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工作中的优异表现，赢得“金牛银行投行奖”荣誉。

7、2012年3月，中国质量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客户满意度测评结果》，公司以80.1分高居15家银行榜首。

8、2012年5月25日，由《银行家》杂志、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

研究所联合主办的“2012 中国金融创新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公司光合动力低碳金融服务套餐产品荣获“十佳金融产品营销奖”。

9、2012 年 6 月 19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在京召开《2011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大会，公司荣获“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10、2012 年 6 月 26 日，由《理财周报》举办的第五届“2012 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价值管理论坛暨第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颁奖典礼”在杭州举行，公司获“2012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30 强）”、“2012 中国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10 强）”荣誉。

11、2012 年 8 月，《亚洲周刊》发布了 2012 年“亚洲银行 300 排行榜”，公司获“20 大银行荣誉奖（中国地区）”、“20 大纯利最高银行荣誉奖”。

12、2012 年 9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2011-2012 年度董事会秘书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秘书获得“公司治理工作前十名优秀董秘”荣誉。

13、2012 年 10 月 12 日，由《首席财务官》杂志举办的“2012 中国 CFO 最信赖的银行”评选活动结果揭晓，公司荣获“2012 年度最佳现金管理创新奖”、“最佳企业年金服务奖”。

14、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和讯网举办的“2012 年第五届中国电子银行高峰论坛”上，公司电子银行获“最佳创新服务用户体验奖”。

15、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下发的《关于授予内部审计领军企业和示范企业称号的决定》文件中，公司被授予“内部审计领军企业”称号。

16、2012 年 11 月 2 日，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举行的“2012 年 21 世纪资产管理年会暨第五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颁奖典礼”上，公

司获得“2011-2012 年度最佳设计与创新银行”奖。

17、2012 年 11 月 18 日，在由《经济》杂志社、中国日报社、中国贸易报社、全国商报联合会、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市场调研中心、中国经济创新发展联盟等六家权威机构共同主办的“金典奖—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公益调查揭晓新闻发布盛典大会”上，公司获得“中国信用卡行业最佳创新奖”、“中国信用卡行业老百姓满意首选品牌”奖。

18、201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举办的“第七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上，公司获得“2012 年度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奖，“阳光融易贷”系列中小企业模式化金融产品获得“2012 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奖。

19、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金融搏击：问策未来新支点暨 2012 银行业战略发展峰会”上，公司被评为“2012 年度最佳私人银行”，阳光财富被评为“2012 年最佳财富管理品牌”。

20、2012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中国银行业第二届优秀客户服务中心评选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荣获“优秀创新奖”。

21、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理财周报》举办的“2012 中国零售银行年会”上，公司获得 5 个奖项：“2012 中国最受尊敬中资银行”、“2012 中国十大最佳零售银行”、“2012 中国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2012 中国十大最受青睐信用卡品牌”，阳光理财 A+计划 2012 年第四期产品获“2012 中国十大最佳银行理财产品”。

22、2012 年 12 月 2 日，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七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2012 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发布仪式上，公司获得“2012 年·电子银行服务”奖。

23、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济观察报》主办的第五届中国卓越

银行评选结果发布，公司荣获“年度卓越中资银行”、“年度卓越电子银行”、“年度卓越汽车金融服务”三个奖项。

24、2012年12月13日，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40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2012中国电子银行年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公司获得“最佳客户体验奖”。

25、2012年12月17日，在《金融时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共同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最佳电子银行奖”。

26、2012年12月18日，第一财经日报“2012第一财经中国营销盛典年度赢销奖评选”结果发布，公司获得“最佳品牌创新奖”。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又到了一年一度出年报的时候。

董办揣摩我的文字风格，为我代写了一篇“致辞”，并且颇具“文采”，其“勤”可嘉。而我在文风上偏偏就爱“标新立异”，加之现在进入“大实话”、“大白话”年代，乃不揣浅陋，亲自操刀。

古人有言“大辩若讷”、“大音希声”。光大银行过去怎么样？现在怎么样？其实想知道的都己知道，不想知道的你满嘴跑马他还是不知道（当然若想知道的更详细一些，可于此处“缘溪行”，或有“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之感……）。

光大银行今年怎么办？今后怎么办？我在不同场合也讲过多次，最大亮点不外乎就是H股上市、香港分行开业走向国际市场，理顺股权实现光大集团控股，云云。这样，“更上层楼”当在情理之中，其余无须赘言……

乾陵一块“无字碑”，道尽武则天一生是非功过。男儿汗颜，还是絮絮叨叨说了这么多。

坊间另有一言“会说的不如会听的”，“说的好听不如做的漂亮”。“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更何况今日复杂域中之一国企乎？然而，你若知道它的历史，知道它的变迁，知道它的走势，你就会知道它的未来……

第三节 行长致辞

2012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内涵发展”，大力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抓创新、严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2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2.28万亿元，增长32%；实现税前利润315亿元，净利润达236.20亿元，增长30.61%；资本充足率达到10.99%，核心资本充足率达8.00%，拨备覆盖率达339.63%，拨贷比为2.53%，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不断提高。公司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业务试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业务转型取得成效；依托科技创新实验室和产品创新实验室，加快创新项目和产品开发，在2012年人民银行科技评奖中获得8项奖励，“安心宝”首次获得国家专利奖；以二十周年行庆为契机，加强品牌宣传，全年共获得60多项重要荣誉；坚持物理网点和电子银行网络并重发展，贵阳、兰州分行成功开业，香港分行取得牌照，全年新开业二级分行2家，营业网点75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等电子银行也取得突破；风险管理、案件防范、授信管理体系、不良资产管理等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推进“大地之爱 母亲水窖”公益项目，累计捐助已达2000多万元。

2013年是公司新战略规划期的第一年，也是顺利完成战略转型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狠抓战略落实，全力推进科技、服务和产品创新；坚持模式化经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行资本节约型发展；保持适度增长，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279,295
营业收入	59,916
营业利润	31,511
利润总额	3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05
净资产收益率（%）	22.54
每股收益（元）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154
营业外支出	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23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5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业绩（百万元）			
营业收入	59,916	46,072	35,532
利润总额	31,590	24,211	1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1	18,068	1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7	18,023	1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178	96,035	8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05	46,333	13,659
每股计（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2	2.38	2.01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5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45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5	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	1.15	0.38
规模指标（百万元）			
总资产	2,279,295	1,733,346	1,483,950
贷款余额	1,023,187	889,825	778,828
- 正常贷款	1,015,574	884,098	772,999
- 不良贷款	7,613	5,727	5,829
贷款损失准备	25,856	21,043	18,273
总负债	2,164,973	1,637,196	1,402,487
存款余额	1,426,941	1,225,278	1,063,180
- 企业活期存款	443,377	441,296	422,338
- 企业定期存款	669,551	548,472	474,427
- 储蓄活期存款	158,120	78,961	59,374
- 储蓄定期存款	155,893	156,549	107,041
同业拆入	23,205	27,362	18,214
股东权益总额	114,322	96,150	81,463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8	1.12	0.9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4	20.44	20.9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66	18.83	15.72
净利差	2.34	2.30	2.06
净利息收益率	2.54	2.49	2.17

成本收入比	29.97	31.95	35.44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0.74	0.64	0.75
拨备覆盖率	339.63	367.00	313.38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2.53	2.36	2.3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2	0.74	0.8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01	2.47	1.2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6.68	56.43	44.9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86	15.99	12.89

注：1、存款包含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2、迁徙率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 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 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 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 100%。

三、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591	22.54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537	22.49	0.58	0.58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51.25	37.67	45.63
	外币	≥ 25	45.88	70.94	95.81
存贷比	人民币	≤ 75	71.50	72.28	71.15
	本外币	≤ 75	71.52	71.67	71.6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4.39	5.58	4.1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23.73	31.34	33.51
------------	------	-------	-------	-------

五、最近三年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152,103	119,891	103,312
其中：核心资本	111,977	90,772	77,638
附属资本	42,928	31,922	28,477
扣减项	(2,802)	(2,803)	(2,80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383,605	1,133,906	937,383
资本充足率(%)	10.99	10.57	11.02
核心资本充足率(%)	8.00	7.89	8.15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推动战略制定，明确发展目标

公司在战略重检的基础上，本着“前瞻、稳定、可持续发展、特色和求实”五个原则，重点推动2013-2016年总体战略和相应子战略的制定。新规划期战略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内涵发展”的指导思想，继续坚持“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的发展愿景，明确了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为未来几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调整业务结构，转变业务增长方式

公司继续调整资产结构，加大中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增加抗周期行业信贷投放，逐步压缩高风险、低收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存量信贷资产，大力发展同业业务、资金业务和信用卡业务，增加手续费收入，提高非信贷资产占比。调整客户结构，加大资源支持力度，增加小微业务客户数量；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业务试点和服务模式探索，完善中小企业业务拓展方式；巩固大客户基础，完善大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对大客户的立体服务能力。优化资产配置，注重资产对于资本消耗的结构调整，重点压缩资本消耗量大、资本收益率低的资产。

3、狠抓创新驱动，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围绕战略发展愿景，全面开展业务和管理模式的创新。创新小微企业服务模式，整合利用电子渠道开展小微业务审批和中后台管理。拓展提高对大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集中信贷、结算、投行、理财、托管等业务，提供一揽子个性化服务。成立科技创新实验室和产品创新实验室，突出科技对创新的支撑作用。打造“网络里的光大银行”，加快手机移动支付建设，研究在线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开发建设全行统

一的业务定价系统。全力推进“阳光服务精益管理计划”，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4、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资产质量

公司加强了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风险排查，逐步形成总分行对行业风险管理的组合式安排，初步建立行业分层管理体系。夯实信贷抵押、质押基础，对抵、质押物进行重点核实，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进一步完善中小、小微授信风险管理机制。梳理资金、同业及理财等业务产品数据，对非信贷业务外包进行检查，强化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加大清收保全工作力度，对重大信贷资产风险事件和关注类贷款，实行资产保全提前介入。

5、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强化内控监管体系建设，针对理财业务、绿色信贷、客户信息安全等方面开展9项专项审计。整合行内的有效资源，推进各条线间、总分行间的联动，进一步加强集团内部的联动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品牌建设和机构建设，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品牌价值有所提升，网点建设布局持续完善。持续推动“母亲水窖”等公益活动，逐步形成以学习、创新、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为主流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全面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主要业务指标增长良好，净利息收益率水平有所提升，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中间业务增长较快，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1、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结构调整力度加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22,792.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59.49亿元，增长31.50%；负债总额21,649.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77.77亿元，增长32.24%；客户存款总额14,269.41亿元，比上

年末增加 2,016.63 亿元，增长 16.46%；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231.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3.62 亿元，增长 14.99%；本外币存贷比为 71.52%，严格控制在监管要求内。

2、净利息收益率扩大，中间业务占比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99.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8.44 亿元，增长 30.05%；发生营业支出 284.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64.79 亿元，增长 29.56%，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持平；实现税前利润 315.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79 亿元，增长 30.48%；净利润 236.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35 亿元，增长 30.61%。

净利息收益率有所提升，比上年扩大 5 个基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35.9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上年提高 0.69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得到优化，资产收益率比上年有所提高。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 1.18%，比上年提高了 0.06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22.54%，比上年上升 2.10 个百分点。

3、不良贷款略有增加，风险状况基本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额为 76.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8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74%，比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为 339.63%，比上年末下降 27.37 个百分点。

4、风险资产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有所上升

本集团在充分支持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风险资产增长，积极发行次级债，保证资本充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为 10.9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00%，均在监管要求之上。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50,263	39,440	10,8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79	6,973	2,506
其他收入	174	(341)	515
业务及管理费	17,956	14,720	(3,236)
营业税及附加	4,551	3,448	(1,103)
资产减值损失	5,795	3,698	(2,097)
其他支出	103	59	(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79	64	15
税前利润	31,590	24,211	
所得税	7,970	6,126	(1,844)
净利润	23,620	18,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1	18,068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99.16亿元，比上年增加138.44亿元，增长30.05%，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15.82%，同比上升0.68个百分点；净利息收入占比83.89%，较上年下降1.71个百分点；其他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上年受到市场利率走势影响，公允价值损益出现较大负值，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实现收益2.01亿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的两年比较。

单位：%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净利息收入	83.89	85.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2	15.14
其他收入	0.29	(0.74)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3、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为502.63亿元，同比增加108.23亿元，增长27.44%，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和净利息收益率扩大。

本集团净利差为2.34%，同比上升4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2.54%，同比上升5个基点。主要原因：一是结构优化，高收益产品和中小、小

微客户占比提高；二是加强利率管理，提升贷款收益水平，2012年存贷利差同比提高29个基点；三是在市场利率不断走高环境下，加快同业业务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努力扩大利差水平，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983,834	65,520	6.66	849,126	50,918	6.00
投资	295,557	13,689	4.63	210,928	7,822	3.71
存放央行款项	262,644	3,901	1.49	209,141	3,106	1.49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4,937	20,861	4.91	312,605	16,038	5.13
生息资产总额	1,966,972	103,971	5.29	1,581,800	77,884	4.92
利息收入		103,971			77,884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283,275	31,750	2.47	1,115,498	23,446	2.1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504,747	20,309	4.02	333,492	14,249	4.27
发行债券	42,576	1,953	4.59	16,000	753	4.71
付息负债总额	1,830,598	54,012	2.95	1,464,990	38,448	2.62
转回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部分		(304)			(4)	
利息支出		53,708			38,444	
净利息收入		50,263			39,440	
净利差			2.34			2.30
净利息收益率			2.54			2.49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为更为合理反映存款成本，调整存款利率计算方法，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转回存款成本。

下表列示2012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变动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8,971	5,631	14,602
投资	3,920	1,947	5,867
存放央行款项	795	0	795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15	(692)	4,823
生息资产	20,360	5,727	26,087
利息收入变动			26,087
客户存款	4,151	4,153	8,30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6,891	(831)	6,060
发行债券	1,219	(19)	1,200
付息负债	10,787	4,777	15,564
转回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部分			(300)
利息支出变动			15,264
净利息收入			10,823

4、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39.71亿元，同比增加260.87亿元，增长33.49%，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655.20亿元，同比增加146.02亿元，增长28.68%，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平稳发展，贷款和垫款规模提高，二是贷款结构有所调整，定价权较强的中小、小微贷款占比明显上升。

下表列示2012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686,359	46,526	6.78	618,144	36,991	5.98
零售贷款	271,390	17,017	6.27	217,959	12,667	5.81
贴现	26,085	1,977	7.58	13,023	1,260	9.68
贷款和垫款	983,834	65,520	6.66	849,126	50,918	6.00

(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实现136.89亿元，同比增加58.67亿元，增长75.01%。

(3)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本集团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实现208.61亿元，同比增加48.23亿元，增长30.07%。

5、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息支出为537.08亿元，同比增加152.64亿元，增长39.70%，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317.50亿元，同比增加83.04亿元，增长35.42%。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平稳发展，客户存款规模同比增长，二是央行开启存款基准利率上浮机制，定期存款占比提高，存款成本同比提高。

下表列示2012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成本、利息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036,762	25,885	2.50	926,754	19,820	2.14

活期企业客户存款	403,535	3,043	0.75	392,606	2,985	0.76
定期企业客户存款	633,227	22,842	3.61	534,148	16,835	3.15
零售客户存款	246,513	5,865	2.38	188,744	3,626	1.92
活期零售客户存款	68,942	358	0.52	58,167	302	0.52
定期零售客户存款	177,571	5,507	3.10	130,577	3,324	2.55
客户存款合计	1,283,275	31,750	2.47	1,115,498	23,446	2.10

注：为更为合理反映存款成本，调整存款利率计算方法，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转回存款成本，上年数随同调整。

(2) 拆借、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借、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为203.09亿元，同比增加60.60亿元，增长42.53%。

(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19.53亿元，同比增加12.00亿元，增长159.36%，原因是报告期发行300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和67亿元次级债。

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2012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4	7,381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594	1,443
银行卡手续费	3,360	1,808
理财服务手续费	1,547	993
代理业务手续费	651	505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10	64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58	35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05	1,376
其他	269	2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	(4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79	6,973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94.79亿元，同比增加25.06亿元，增长35.94%，主要是银行卡手续费、理财服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均有较大增长。其中：由于信用卡业务收入增长，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15.52亿元，增长85.84%；由于理财业务规模扩大，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5.54亿元，增长55.79%；由于托管业务量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同比增加2.06亿元，增长58.52%。

7、其他收入

本集团其他收入为1.74亿元，同比增加5.15亿元。主要是上年由于受到市场利率走势影响出现公允价值净损失10.43亿元，而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2.01亿元。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01	(1,043)
投资净损失	(361)	(133)
汇兑净收益	208	760
其他营业收入	126	75
其他收入合计	174	(341)

8、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179.56亿元，同比增加32.36亿元，增长21.98%，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成本收入比为29.97%，同比优化1.98个百分点。下表列示其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职工薪酬费用	10,401	8,599
物业及设备支出	2,794	2,245
其他	4,761	3,87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7,956	14,720

职工薪酬费用是构成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为104.01亿元，同比增加18.02亿元，增长20.96%，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机构网点和员工人数增加。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57.95亿元，同比增加20.97亿元，主要是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风险，主动加大拨备力度，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增加。下表列示其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5,690	3,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0	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75	13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795	3,698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79.70亿元，同比增加18.44亿元，增长30.10%，所得税费用随税前利润同步增长。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22,792.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59.49亿元，增长31.50%，主要是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等项目的增长。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187		889,825	
贷款减值准备	(25,856)		(21,043)	

贷款和垫款净额	997,331	43.76	868,782	50.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019	2.06	105,263	6.07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85,478	12.52	228,666	13.19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480,061	21.06	163,476	9.4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6,705	16.09	288,687	16.66
应收利息	10,140	0.44	6,100	0.35
固定资产	11,869	0.52	10,810	0.62
无形资产	660	0.03	530	0.03
商誉	1,281	0.06	1,28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4	0.11	1,857	0.11
其他资产	76,297	3.35	57,894	3.35
资产合计	2,279,295	100.00	1,733,346	100.00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0,231.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3.62亿元，增长14.99%；贷款和垫款净值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43.76%，比上年末下降6.41个百分点，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到宏观调控影响，二是大力发展同业业务。同时，贷款结构明显优化，贴现占比下降，零售贷款和中小客户贷款占比提高。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	699,090	68.32	641,950	72.10
零售贷款	311,454	30.44	233,454	26.28
贴现	12,643	1.24	14,421	1.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187	100.00	889,825	100.00

(2) 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为4,800.6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65.85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21.06%，比上年末上升11.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根据资金头寸和市场预期主动调整

资产结构，适度扩大可供出售和持有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

下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53	6.14	22,727	13.90
衍生金融资产	1,677	0.35	2,262	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801	19.12	54,403	3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824	19.96	83,985	51.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1,207	54.41	-	
长期股权投资	99	0.02	99	0.0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480,061	100.00	163,476	100.0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3) 持有的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类别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824
合计	42,970

(4) 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百万元)	当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2,540	3.39	2015-7-9	-
债券 2	2,412	一年定存利率+0.72%	2015-4-27	-
债券 3	2,040	3.93	2015-4-23	-
债券 4	1,460	3个月 Shibor5 日均值 +0.3%	2016-6-16	-
债券 5	1,160	4.23	2021-11-5	-
债券 6	1,150	一年定存利率+0.8%	2018-6-9	-

债券 7	1,100	3.82	2014-4-24	—
债券 8	1,050	一年定存利率+0.75%	2013-7-17	—
债券 9	1,050	4.04	2019-7-22	—
债券 10	1,050	一年定存利率+0.7%	2019-9-23	—

(5) 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为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为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2、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达到21,649.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77.77亿元，增长32.24%，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等项目的增长。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1,426,941	65.91	1,225,278	74.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7,561	24.37	270,627	16.5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97,490	4.50	67,971	4.15
衍生金融负债	1,861	0.09	3,062	0.19
应付职工薪酬	7,405	0.34	6,257	0.38
应付税费	3,174	0.15	2,534	0.15
应付利息	18,414	0.85	12,625	0.77
预计负债	17	0.00	17	0.00
应付债券	52,700	2.43	16,000	0.98
其他负债	29,410	1.36	32,825	2.00
负债合计	2,164,973	100.00	1,637,196	100.00

注：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达到14,269.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16.63亿元，增长16.46%。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客户	1,112,928	77.99	989,768	80.78
活期	443,377	31.07	441,296	36.02
定期	669,551	46.92	548,472	44.76
零售客户	314,013	22.01	235,510	19.22
活期	158,120	11.08	78,961	6.44
定期	155,893	10.93	156,549	12.78
客户存款总额	1,426,941	100	1,225,278	100

注：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达到1,141.78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181.43亿元，一是当期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股东权益235.91亿元，二是当期发放2011年股利减少股东权益53.78亿元。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40,435	40,435
资本公积	20,258	20,328
盈余公积	6,560	4,226
一般准备	28,063	13,877
未分配利润	18,862	17,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178	96,035
少数股东权益	144	115
股东权益合计	114,322	96,150

4、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

6,761.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3.97亿元，其中，承兑汇票增加888.55亿元，开出信用证增加270.93亿元。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08,355	87,643
承兑汇票	407,585	318,730
开出保函	45,417	59,280
开出信用证	114,003	86,910
担保	761	1,161
合计	676,121	553,724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2,720.0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6,217.06亿元，比上年增加2,638.87亿元，增长73.75%，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增加，以及随着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利息、手续费收入增加；现金流出3,497.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2.15亿元，增长12.27%，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相应发生的利息、手续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210.3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262.24亿元，比上年减少985.62亿元，下降23.20%，主要是收回投资减少；现金流出6,472.55亿元，比上年增加2,466.65亿元，增长61.58%，主要是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304.02亿元，比上年增加348.12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

（六）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信贷行业投向政策，重点支持中小型实体经

济企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比适量增加。同时，对控制类行业的规模和占比进行了压缩。

下表列示本集团企业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24,411	32.10	186,037	28.98
批发和零售业	129,590	18.54	102,718	16.00
房地产业	85,469	12.23	84,076	13.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628	9.67	67,427	10.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775	5.83	51,816	8.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43	4.67	42,222	6.58
建筑业	32,042	4.58	22,067	3.44
采矿业	27,805	3.98	24,507	3.8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125	3.31	30,293	4.7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482	1.64	11,512	1.79
其他	24,120	3.45	19,275	3.00
企业贷款合计	699,090	100	641,950	100
个人贷款	311,454		233,454	
贴现	12,643		14,421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187		889,825	

2、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贷款地区分布结构相对稳定，重点投向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

下表列示公司贷款以及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43,573	23.81	3,018	39.64	222,276	24.98	1,203	21.01
珠江三角洲	144,859	14.16	1,558	20.47	126,963	14.27	1,826	31.89
环渤海地区	199,896	19.54	635	8.34	193,992	21.80	724	12.64
中部地区	152,891	14.94	775	10.18	132,158	14.85	897	15.66
西部地区	151,357	14.79	507	6.66	132,947	14.94	389	6.79
东北地区	60,982	5.96	181	2.38	56,123	6.31	298	5.20
总行	69,629	6.80	939	12.33	25,367	2.85	390	6.81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187	100	7,613	100	889,825	100	5,727	100

3、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公司保证、抵、质押类贷款占比达 69.41%，信用贷款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具体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12,965	30.59	276,449	31.07
保证贷款	268,050	26.20	221,737	24.92
附担保物贷款	-	-	-	-
- 抵押贷款	355,951	34.78	311,600	35.02
- 质押贷款	86,221	8.43	80,039	8.99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187	100	889,825	100

4、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占贷款余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00	0.65	0.04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4,980	0.49	0.03
借款人 C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247	0.42	0.03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3,545	0.35	0.02
借款人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95	0.31	0.02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40	0.31	0.02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2,650	0.26	0.02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2,650	0.26	0.02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10	0.26	0.02
借款人 J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500	0.24	0.02
总额		36,217	3.55	0.24

注：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5、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额有所增加，但总体风险可控，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76.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4%，比上年末微升 0.10 个百分点。

本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及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142.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58 亿元，其中，零售关注类贷款增加 29.31 亿元，企业关注类贷款增加 18.27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40%，比上年末上升 0.33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1,001,284	97.86	874,566	98.29
关注	14,290	1.40	9,532	1.07
次级	3,431	0.33	1,229	0.14
可疑	1,975	0.19	1,881	0.21
损失	2,207	0.22	2,617	0.29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187	100.00	889,825	100.00

注：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中不包括固定利率房贷。

6、贷款迁徙率

详见“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二）”内容。

7、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96	213
减：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94	144
逾期 90 天以内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2	69

8、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6,013	78.98	4,697	82.02
零售贷款	1,600	21.02	980	17.11
贴现	-	-	50	0.87
不良贷款总额	7,613	100.00	5,727	100

9、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见前述“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10、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 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246	29.50
批发和零售业	1,983	26.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1	9.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4	4.78
房地产业	272	3.57
建筑业	191	2.51
采矿业	49	0.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	0.5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7	0.3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	0.33
其他	115	1.51
公司类贷款合计	6,013	78.98
个人贷款	1,600	21.02
贴现	-	-

不良贷款总额	7,613	100.00
--------	-------	--------

11、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152.07	5.24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0.79	0.31
其他	1.28	4.93
减：减值准备	3.62	-
抵债资产净值	148.45	5.24

1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提取的拨备。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为本集团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期初余额	21,043	18,273
本期计提	6,322	3,891
本期转回	(632)	(471)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88	151
折现回拨（注）	(156)	(52)
本期核销	(909)	(749)
期末余额	25,856	21,043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13、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表内应收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表内应收息	6,139	83,520	79,474	10,185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45	39	6

14、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1,963	864	1,09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09	498	11

15、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账核销政策

2012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对不良资产及关注类贷款的清收督导工作，全面掌握重大不良及关注类贷款项目的清收过程；适时调整表外资产管理政策，加大对表外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加强区域保全经理的联系行制度，完善考核激励办法。报告期末，处置各类存量不良资产21.28亿元。

报告期内，为适应中小企业、小微经济金融服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提出《关于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及授信后管理的方案》，制定了小微企业呆帐贷款的核销办法。公司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呆帐核销管理办法》对损失类不良资产进行认真梳理，凡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准备核销材料，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核销申报审批。报告期内，合计核销呆账余额

7.46 亿元。

（七）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10.99%，核心资本充足率 8.00%，分别比上年末上升 0.42 个和 0.11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增加净利润补充了核心资本，发行 67 亿次级债增加了附属资本，有效控制了加权风险资产的增长。

“最近三年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八）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各业务分部之间、地区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下表列示本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1,963	5,632	10,003	5,548
珠江三角洲	7,585	4,088	6,071	2,778
环渤海地区	11,700	6,342	9,765	5,258
中部地区	8,218	4,000	6,316	3,220
西部地区	7,169	3,662	5,478	2,597
东北地区	3,691	1,761	2,997	1,241
总行	9,590	6,105	5,442	3,569
合计	59,916	31,590	46,072	24,211

2、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	--------	--------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40,472	22,154	32,001	17,326
零售银行业务	15,989	6,387	12,078	5,181
资金业务	3,452	2,973	1,991	1,669
其他业务	3	76	2	35
合计	59,916	31,590	46,072	24,211

(九) 其他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019	105,263	-55.33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减少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拆出资金	135,979	81,746	66.34	保障流动性安全前提下增加短期资金运作,提高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801	54,403	68.74	根据资金头寸和市场预期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扩大可供出售投资规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4	1,857	32.15	资产负债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76,297	57,894	31.79	表内代理理财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861	3,062	-39.22	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应付利息	18,414	12,625	45.85	付息负债规模增长,利率水平提高
盈余公积	6,560	4,226	55.23	利润分配,计提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28,063	13,877	102.23	增提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79	6,973	35.94	信用卡、理财和托管等各项中间业务手续费增长
投资收益	(361)	(133)	171.43	衍生金融产品实现交割,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01	(1,043)	不适用	衍生金融产品重估值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1	3,448	31.99	应纳税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795	3,698	56.71	拨备计提力度加大

所得税费用	7,970	6,126	30.1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	-------	-------	------	----------

2、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十) 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情况

1、公司银行业务

(1) 对公存贷款业务

公司积极发展模式化经营业务，深入推进汽车、白酒、医药、能源等行业供应链金融发展，有效控制授信风险，实现网络数量、客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加强产品整合与创新，大力培育和拓展基础客户，客户群体有效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11,129.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31.60亿元，增长12.44%；对公贷款余额（不含贴现）6,990.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71.40亿元，增长8.90%。

(2) 中小企业业务

公司加快结构调整，积极推动战略转型，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末，中小企业表内贷款余额2,1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10亿元，增长49.52%；中小企业授信客户17,547户，比上年净增3,707户，增长26.78%。公司积极履行服务实体经济的社会责任，全面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报告期末，公司行标小企业贷款余额3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8亿元，增长163.60%；小企业授信客户7,737户，比上年末增加3,312户，增长74.85%。

(3) 同业业务

公司坚持在风险可控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继续提高同业业务规模和利润占比。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为5,275.61亿元，存放同业余额470.49亿元，票据贴现余额126.43亿元。大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报告期末，累计与79家证券公司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第三

方存管客户数达到 89.71 万户；与 29 家保险公司签署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代理保险业务规模 15.84 亿元；与 54 家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开展了业务合作。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报告期末，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947 亿元，同比增长 30%。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角色，为客户设计和提供金融衍生产品、债务融资产品、结构化融资等金融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组织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300 亿元。组织发行次级债券 67 亿元补充附属资本。

（5）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托管业务坚持“稳中求进、内涵发展”的指导思想，着力市场营销、产品创新、风险控制和团队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巩固客户基础，加强市场营销，保持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信托财产保管、保险资金债权计划托管等托管产品规模的稳定快速增长。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达 8,7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8.9%，托管费收入 4.8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3.73%。

（6）养老金业务

公司养老金业务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兼容并蓄、全面发展”为工作方针，实现了业务的全面稳健发展，在重点客户营销、新产品推广、系统开发建设、客户服务提升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在继续夯实企业年金业务基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养老金产品外延，“乐享”信托型福利计划与“乐选”、“乐容”弹性福利产品等创新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4,790 家企业提供企业年金服务，比上年末增加 215 家；管理个人账户 81 万户，增加 6.9 万户；托管年金基金金

额218.1亿元，增加85亿元。

（7）贸易金融业务

公司贸金条线坚持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陆续推出了“‘1+N’供应商融资模式保理”、“商通赢”等新产品。报告期末，表内贸易融资余额1,309.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其中，保理融资增长21%，国内信用证融资增长12%。面对外部经济环境不利局面，贸金条线及时调整了业务发展策略，重点压缩了钢铁、煤炭等价格波动较大行业的相关业务，进一步加强了日常管理、贷后跟踪和风险预警。

2、零售银行业务

（1）对私存款业务

公司继续坚持“整合客户、突出负债、提升效益、加强能力、同业可比”的零售业务发展总体思路，推进网点达标计划，通过个人资金归集平台建设、借记卡功能创新、出国金融电子化平台建设等措施，在批量导入、稳定、提升客户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报告期末，对私存款余额达到3,140.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5.03亿元，增长33.33%；日均余额2,464亿元，比上年增加577亿元，增长23%。

（2）个人贷款业务

公司个人贷款业务坚持以“严控风险、强化创新、稳中求进”为发展思路，通过加大对市场及重点行业的研究，优化资产结构，节约资本消耗，提升个贷收入。全年个贷投放（不含信用卡贷款）1134亿元，个贷余额2418.43亿元。其中，小微金融业务发力明显，年内按照“强抵押、强担保、强结算、弱周期”的总体原则，先后推出快贷系列、互助金贷款等标准化创新产品，结合个人现金管理平台的应用，小微金融业务向专业化、标准化、电子化、综合化的方向发展。报告期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达到1,081亿元，小微客户68万户。

（3）理财业务

公司努力推进理财业务向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围绕理财业务发展模式、产品模式、投资模式和销售模式四个方面的转型开展工作，理财产品品牌形象保持并提升。持续加大创新力度，拓展理财投资渠道，丰富理财产品。积极推进系统建设，上线了代客资产组合分级管理系统，实现了理财产品独立核算、科学管理、信息充分披露和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化、标准化。报告期末，理财业务管理资产规模达 3,083.53 亿元，全年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量达 1.36 万亿元，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15.51 亿元，其中，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余额和占比均有大幅提高。

（4）私人银行业务

公司私人银行业务遵循“投行化、信托化”的发展策略，依托财富中心及自身的创新，形成了高端理财、理财定制、高端贷款、同业代销、高端保险、另类投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受托管理等金融服务需求。相继在北京、上海、杭州、太原设立私人银行中心，业务发展基础日益牢固。建立了金阳光俱乐部，为中小企业主、企业家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自 2011 年末正式推出私人银行业务以来，高净值客户与金融资产数量迅猛发展，报告期末，高净值客户达 13,213 人。

（5）银行卡业务

A、借记卡业务

公司强化借记卡的功能与营销，先后推出“阳光出国+卡”、“小银行家卡”、“新阳光卡”。积极拓展行业应用，发展金融 IC 卡，先后发行带有社保应用的社会保障 IC 卡、带有高速公路收费应用的 ETC 联名 IC 卡、带有小区门禁和停车场应用的社区 IC 卡、带有校园应用的校园一卡通 IC 卡。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3,941 万张，比年初增加 507 万张。

B、信用卡业务

公司信用卡业务保持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报告期末，新增发卡 346 万张，累计发卡量 1,458 万张，比上年增长 31%；报告期新增交易额 3,0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时点透支余额 696 亿，比上年增长 175%；180 天以上逾期率为 0.68%，比上年下降 0.26 个百分点。2012 年，公司推出瞬时贷、乐惠金卡、欧元卡等一系列信用卡创新产品；实现了信用卡销售、发卡、审批、催收的电子化操作，在业内率先达到 20 分钟内“实时审批、实时征信、实时放款”，审批效率显著提升。

3、资金业务

公司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趋势，做大做强资金业务，确保流动性安全，提升自营业务盈利能力，代客业务依托市场化运作平台取得新突破，及时推出“资金同业直通车”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末，本外币资金类资产规模达 2,550.8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5%，其中，债券组合 2,060.78 亿元，同比增长 35.5%，适度拉长久期，实现利息收入 78.53 亿元，同比增长 27.9%。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10.597 万亿元，位居股份制银行第 1 位。SUMMIT 系统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4、代理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代理业务（不含托管业务）累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6.51 亿元，其中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1.38 亿元，占 21.20%；代理银行证券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2.45 亿元，占 37.63%；代理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0.50 亿元，代理黄金业务手续费收入 0.30 亿元。

5、电子银行业务

公司确立将电子银行打造成“网络里的光大银行”的奋斗目标，按照“易用性、安全性、一致性”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创新

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功能，客户量及交易额增加迅速；新推出“光大网上营业厅”、“理财夜市”、“阳光e缴费”等网上金融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电子渠道综合服务能力；客服中心接通率和客户满意率继续保持同业先进水平；推出自助设备视频服务，优化自助设备取款流程，业内首推自助设备无卡取现服务；电子支付和网络缴费业务继续呈现健康、快速发展态势。报告期末，电子银行客户量达 1,603 万户，比上年增长 70%；电子渠道交易笔数达 6.9 亿笔，比上年增长 74%；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 17 万亿元，电子银行交易分流率达 64%。

（十一）信息科技

公司推动自主研发平台建设，成立科技创新实验室，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促进服务模式改变和业务创新；通过金融IC卡、小微金融、现金管理、第三方支付及市场交易资金监管、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以及财务分析系统等项目建设，支持重点业务发展；持续建设和优化全面风险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架构管理体系，顺利通过CMMI3级评估，推进IT服务管理体系的落地实施，提升科技管理水平；深化数据治理，重点推进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服务模式转变；各生产系统运行平稳，系统可用率稳步提升，连续两年实现安全运营；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机制的理论研究，获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研究成果奖。2012年度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评选中，公司开发的企业级实时客户信息平台、开放式缴费平台、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等八个项目获奖。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制度为先、稳步推进”的指导思想，制定未来三年人才发展规划，明确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和重点工程；建立和完善了干部评价机制、干部交流机制和后备选拔培养任用机制，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推进社会化用工体制改革，实行人员编制动态管理，强化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效率；突出战略重点和战略实施要求，完善等级行和平衡计分卡体系，强化绩效过程管理；推广员工导师制度，增强新员工归属感，促进导师技术与知识的有效传承；创新培训管理模式，实现全行培训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

（十三）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 85,371.98 万元，与上年持平。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股、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	Visa Inc	4,016	0.0027	121.98
000719	大地传媒	1,000,058	0.001	938.05

注：公司持有大地传媒股份为抵债资产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持股对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股权占比（%）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750	7,500	2.56	9,75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70	3,500	612.08	612.08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90	72,000	27,061.03	27,061.03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4）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持有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 000719，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份为抵债资产，2011 年末持股 3,849,558 股，

2012年12月卖出2,849,500股，报告期末持股1,000,058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也无上期募集资金使用延续情况。

3、子公司分析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提供存贷款等银行服务，注册地为湖南省韶山市。2012年，该行继续保持健康、规范、快速发展。报告期末，该行总资产达到4.71亿元，贷款余额1.59亿元，一般性存款4.08亿元，净资产0.60亿元，实现净利润0.06亿元。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8亿元，提供金融租赁服务，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2012年，该公司坚持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模式，在市场、行业、客户方面已初具特色，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5.27亿元，净资产12.63亿元，实现净利润2.71亿元。

（十四）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十五）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信贷投向政策，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强化授信后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优化信贷政策，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顺应国民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趋势，适时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加大对民生和消费相关行业、绿色信贷行业、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资本管理为引领，以风险绩效为核心，通过资本规划和资本配置

有效引导业务转型和信贷结构调整；利用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手段，提升信贷组合管理能力，优化信贷结构。

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改进中小企业、零售、资金、信用卡条线的风险派驻制度；完善分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的下设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能，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推动授信业务健康发展。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重检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保持风险管理政策的适用性；建立适应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授信风险管理体系，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打分卡进行重检和优化，改进授信业务流程；推动信贷档案影像化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的建设，强化信贷全流程管理，将授信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对授信业务关键要素、关键节点进行有效控制。

推进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深化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完成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全面重检、优化及验证，改进内部评级的监控和报告体系；深化风险技术应用，推进法人客户风险定价技术体系的建立，加快内部评级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应用；强化信贷管理系统对授信业务的支持，提升授信流程的电子化水平，提高审批效率。

实施积极主动的授信后管理策略。强化对行业、区域、产品的风险控制，提高授信后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建非现场检查团队，加大对授信后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低质量客户的退出；聘请专业抵、质押物评估公司，加强对抵、质押物授信后评估工作；继续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和“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并采取应对措施。

有关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维持平稳健康态势。主要措施包括：发布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引，多角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确定和灵活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对流动性进行前瞻性引导和集中统一协调；加大对理财、同业产品等市场类业务的动态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监控频度从每周提高到每日，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做好预防性安排；审慎设置流动性限额，关注央行货币政策微调、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准备金调整及差别准备金政策实施对市场流动性影响，前瞻性地做好流动性安排；建立巴塞尔 III 流动性覆盖率预测模型，加强指标的分析与应用，关注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及货币政策调整对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的影响；通过负债多元化等表内业务调整降低流动性风险，使用货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调整流动性余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度商业银行科技发展奖。

有关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3、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承受的风险水平下开展各种业务活动，通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覆盖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并通过恰当的组织架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健全的政策体系、有效的限额管理、可靠的系统支持实现市场风险的既定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资金业务管理办法进行重检，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结构，及时调整限额水平；对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并定期报告，深入研究分析市场变化；强化主动风险管理能力，对新产品的风险实行准入审核并纳入限额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实施内部模型法，为申请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评估奠定了技术基础。通过系统模型与报表的开发改进，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监控与

管理的水平得到提升。

有关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了操作风险报告、资本计量、系统管理以及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损失事件收集（LDC）、关键风险指标监测（KRI）三大基础管理工具运用等基本制度和业务管理细则，实现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和报告的系统管理，在各业务和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维护中，考虑操作风险防控需要，通过输入输出控制、风险提示、系统留痕等方式支持具体业务操作风险的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的基础工作，重视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强化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对重要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堵塞管理漏洞、消除监控盲点；切实防控案件风险，针对基层经营单位销售理财产品、民间非法融资、抵质押物管理等事项发布风险提示，开展专项风险排查；进一步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咨询成果，制定管理策略，提高管理水平。

有关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5、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开展合规指引、预警、检查等工作，积极做好法律合规指引；采取预警提示单和预警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开展对经营单位常规稽核及合规检查，提升分行对经营机构的监督控制；定期进行季度合规风险报告与通报。按照精简内容和系统整合的思路，对《法律合规管理手册》进行全面重检，达到“简明扼要、易于执行”的目的。推广合规子系统使用，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实现追踪查证模型共享，为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成立“反洗钱监控名单系统”开发小组，推进系统建设；做好反洗钱普及宣传工作。制定下发

《分行法律合规管理评价办法》，积极开展评价工作，提升分行法律合规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合规培训和员工教育，多次组织集中培训和在线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6、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声誉风险事件的处置流程，明确职责要求，开展多次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强化各级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声誉风险意识，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确保严密监测，快速、有效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十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2年，国内经济增速稳步回调，物价稳中有降，经济结构调整深入推进。6-7月份，央行实施非对称降息，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对银行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总体上，中国银行业运行平稳，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资产质量稳中略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013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将逐步回稳，物价预计保持基本稳定，但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银行业看，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趋势不断增强，新资本监管要求开始实施，银行业发展环境的复杂性和面临的经营压力依然较大。顺应内外部环境变化，银行业将进一步推动战略转型，着力优化业务和资产负债结构，加大对电子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中间业务，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2016 总体战略》。规划期内，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内涵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规划期末，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

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信贷客户从以大型客户为主向以中小微客户为主的转变，通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建立以企业家为重点的中高端客户群体；逐步实现利润来源从以利差收入为主向多元化转变，使交易类和代理类业务收入成为利润来源的重要补充；逐步实现银行服务渠道从依赖物理网点向物理网点和电子银行网络并重转变，通过信息科技的应用提高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利润结构和渠道结构的显著调整和优化。

3、经营计划与工作措施

2013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资产总额增长15%以上，贷款增长11%以上，一般性存款增长15%以上。

工作措施：高度重视同业、信用卡等新利润增长点；加大结构调整，促进核心盈利能力改善；深化资本管理，坚持资本约束和监管达标；强化交叉销售，加快服务模式创新；加强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提升产出效率，提高费用配置的精准度。

4、资本需求计划

为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及资本监管改革等外部环境，基于银行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关注风险调整后收益（RAROC）及经济增加值（EVA），强化资本约束，推动风险资产平稳、合理增长。资本来源方面，将通过“内源为主、外源为辅”方式补充资本。一方面，以内源式资本补充作为主要途径，积极发展“轻资本”业务，通过提升资本回报和留存收益水平支撑风险资产稳步增长；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的外部资本补充机制，推进创新资本工具研究，多渠道补充资本。

5、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面临的风险：

（1）盈利增速趋缓

预计 2013 年世界经济增长可能继续保持低位复苏态势，欧债危机的影响仍未结束，将从多个方面影响我国经济金融运行。国内经济增长逐步回稳，但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行业和领域的风险可能凸显。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直接融资规模扩大，银行传统优势业务面临较大挑战，盈利增速将逐步放缓。

（2）部分领域存在风险

部分行业受需求不足、产能过剩和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信用风险仍然突出，并且可能逐渐向上下游产业链扩散蔓延，银行业资产质量面临下降压力。随着银行业转型力度的普遍加大，银行业务创新和非信贷业务快速发展，要加强防范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

（1）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信贷投入结构，加大对抗周期行业信贷的投放，提高具有定价权的信贷资产占比。加大负债业务营销力度，创新开发负债业务产品，增强主动负债管理能力。

（2）逐步提升非息收入占比。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高非息收入占比，平抑息差波动对收益的影响。

（3）实施差异化风险定价。建立风险定价模型，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管理成本、资本回报率的要求，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加强利率定价及再定价管理，通过提升贷款定价能力缓解风险，提升业务综合盈利能力。

（4）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建立多渠道的外部资本补充机制，不断优化资本工具结构；着力拓宽资本来源渠道，保持内源式资本持续增长。

（5）着力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加大授信后管理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动态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6) 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修订内容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银监会审核批准。

(二)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留存较多的利润补充资本，以支持公司未来盈利持续增长，公司制定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2012年度税后净利润人民币2,334,346.30万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33,434.63万元。

2、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2年全年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724,792.51万元。

3、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0.58元（税前），共计人民币234,521.78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执行后，2012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41,597.38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2012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对公司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该预案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明确和清晰的分红标准和

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近三年利润分配与现金分红情况

2012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0.58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33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0.946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现金分红	2,345.22	5,377.83	3,825.13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	30	30

三、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已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查询。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日常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银监会、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公平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 笔。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给予公司关联法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与本行的资金拆借业务，期限为一年。该公司为本行监事派出单位。公司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

条件不优于其他授信业务。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此关联交易为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6 月 15 日《关联交易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的担保，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

（二）公司未发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公司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或存续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的担保，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公司担保业务为 459.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6%。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道炯、王巍、张新泽、乔志敏、谢荣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八、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该项承诺处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只要汇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将不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业务，但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不在此承诺之列。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聘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签字会计师为金乃雯、秦茜，支付审计费用 890 万元（不含代垫费和营业税）。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支付审计费用 100 万元（包含代垫费和营业税）。

（三）聘任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简介”有关内容。

十、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债券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报告期内分别发行以下债券：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其中 200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2%；100 亿元为 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基础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0.9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进一步推动公司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2、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为 67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25 %。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

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次级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

（二）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及其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行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报告期内，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0,101,622,522	49.71				-68,497,711	-68,497,711	20,033,124,811	49.54
2、国有法人持股	4,876,277,478	12.06				-	-	1,466,875,189	3.63
3、其他内资持股	240,000,000	0.59				-240,000,000	-240,00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00	0.59				-240,000,000	-240,0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216,890,000	37.63				3,717,900,000	3,717,900,000	18,934,790,000	46.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434,790,000	100						40,434,790,000	1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近三年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 亿股，每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34.3479 亿股增加至 404.3479 亿股。2011-2012 年，公司无证券发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于报告期发行了 300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和 67 亿元次级债，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发行债券的内容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2535
年报披露前第五个交易日股东总数	219718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0	48.37		19,558,335,853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	5.18	2,093,991,629		570,00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0	4.35	1,757,581,22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0	3.63		1,466,875,18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0	1.98	799,887,81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0	1.93	782,333,434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	1.36	549,896,81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国家股	-97,384,845	1.34	68,809,328	474,788,95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5,860,000	0.95	383,404,24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000,000	0.91	368,958,3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并且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继伟

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业务性质：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

2、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因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控参股机构尚未完成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以下为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资产为202,095,021.08万元，负债为14,878,418.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7,216,602.98万元；净利润为33,747,875.08万元；2011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9,377.45万元。

3、发展战略

汇金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

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4、控参股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控参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3

(二)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经营方式：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10206389-7

2、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因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控参股机构尚未完成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以下为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资产为 55,239,298,877.58 元，负

债为 38,253,690,915.03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985,607,962.55 元；利润总额为 2,688,131,940.08 元；合并现金净流量为-20,166,368,357.19 元。

3、发展战略

按照《中国光大集团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规划期的战略定位是：把光大集团建成实力强大、综合经营、重点突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管理科学、文化先进，既与国际接轨，又具中国特色的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战略目标是：光大集团资产增长率（复合）超过同业平均水平，综合实力位居国内金融控股集团前列，在改革重组顺利完成的条件下，为光大集团整体上市奠定基础。

4、控参股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控参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

六、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93,991,6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757,581,2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99,887,815	人民币普通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82,333,434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9,896,819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3,404,248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68,958,39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9,877,4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并且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12年11月5日	3,717,900,000	21,500,000,000	18,934,790,000
2013年8月19日	21,500,000,000	-	40,434,790,000

八、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	报告期增加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99,887,815	799,887,815	-	0	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82,333,434	782,333,434	-	0	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9,264,248	489,264,248	-	0	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88,958,396	488,958,396	-	0	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88,958,396	488,958,396	-	0	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	0	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十六个月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	0	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68,497,711	68,497,711	-	0	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5

九、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58,335,853	2013/8/19	19,558,335,853	A股锁定期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875,189	2013/8/19	1,466,875,189	A股锁定期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474,788,958	2013/8/19	474,788,958	A股锁定期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 (税前、万元)	报告期内从股东 单位领取的报酬 (税前、万元)
唐双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8	2007.07-2015.11	-	44.95
罗哲夫	副董事长	男	59	2009.04-2015.11	-	40.45
郭友	执行董事、行长、 党委副书记	男	55	2004.08-2015.11	67.75	-
武青	执行董事、常务副 行长、党委副书记	男	59	2003.01-2015.11	79.00	-
武剑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07.12-2015.11	-	78.00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女	57	2011.03-2015.11	-	75.00
吴钢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1.03-2015.11	-	75.00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1.12-2015.11	-	78.00
王中信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2.06-2015.11	-	43.80
吴高连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3.01-2015.11	-	12.50
周道炯	独立董事	男	79	2013.01-2015.11	--	-
王巍	独立董事	男	53	2008.05-2014.05	20.00	-
张新泽	独立董事	男	65	2011.11-2015.11	20.00	-
乔志敏	独立董事	男	60	2013.01-2015.11	--	-
谢荣	独立董事	男	60	2013.01-2015.11	--	-
蔡浩仪	监事长	男	58	2012.11-2015.11	6.80	-
牟辉军	副监事长	男	56	2009.11-2015.11	79.00	-
陈爽	股权监事	男	45	2007.12-2015.11	-	953.49 万港币
王平生	股权监事	男	55	2012.11-2015.11	-	96.75
张传菊	股权监事	女	55	2009.11-2015.11	-	46.80
吴俊豪	股权监事	男	47	2009.11-2015.11	-	未提供
俞二牛	外部监事	男	63	2012.11-2015.11	2.67	-
James Parks	外部监事	男	67	2013.01-2015.11	-	-

Stent(史维平)						
陈 昱	职工监事	女	47	2003.07-2015.11	186.64	-
叶东海	职工监事	男	49	2012.11-2015.11	30.90	-
马 宁	职工监事	男	41	2012.11-2015.11	39.07	-
林 立	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44	2008.12-	79.00	-
单建保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8	2000.01-	79.00	-
李 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女	54	2003.01-	79.00	-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4	2006.02-	79.00	-
马 腾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4	2010.12-	79.00	-
刘 珺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40	2009.03-	79.00	-
卢 鸿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男	49	2009.03-	79.00	-
邱火发	党委委员	男	52	2012.12-	27.44	-

注：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经有关部门核定，郭友行长 2011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 162.76 万元。

3、六位非执行董事的报酬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4、上述人员报酬情况以其本人 2012 年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

5、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6、报告期末，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税前、万元)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 (税前、万元)
俞二牛	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09.11-2012.11	-	71.50
王 霞	非执行董事	女	42	2007.12-2012.05	-	13.20
钟瑞明	独立董事	男	61	2006.09-2012.12	20.00	-
James Parks	独立董事	男	67	2006.09-2012.12	20.00	-

Stent(史维平)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男	45	2009.11-2012.11	20.00	-
庞继英	股权监事	男	60	2009.11-2012.11	-	86.93
夏斌	外部监事	男	61	2009.11-2012.11	14.67	-
王寰邦	外部监事	男	72	2009.11-2012.12	16.00	-
杨兵兵	职工监事	男	41	2009.11-2012.11	155.57	-
李伟	职工监事	男	39	2009.11-2012.11	75.73	-
李子卿	党委委员	男	60	1998.04-2012.12	79.00	-

注：1、两位非执行董事的报酬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2、上述人员报酬情况以其本人2012年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子卿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行披露。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及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其报酬合计详见上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6月至今
罗哲夫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委员	2008年12月至今
郭友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党委委员：2000年2月至今 副董事长：2004年7月至今
武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兼任银行二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	派出董事：2007年12月至今 主任：2012年4月至今
娜仁图雅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
吴钢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
王淑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王中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吴高连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陈爽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 首席执行官：2007年8月至今
王平生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 党委委员：2008年3月至今
张传菊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年11月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兼职情况

（一）董事

唐双宁先生 自2007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沈阳分局副局长、局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学会顾问等。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农委副主任，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罗哲夫先生 自2009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主任、计划部总经理、深圳市分行行长、香港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2000年11月至2008年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郭友先生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机构管理司副司长。1998 年加入公司，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光大控股行政总裁等职务。毕业于黑河师范学校、黄河大学美国研究所，后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武青先生 自 2003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 年 4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计算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后参加中国社科院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和北京大学国际金融课程进修班学习，高级经济师。

武剑先生 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银行二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预警处副处长、风险计量处处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风险政策部总经理、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主任。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正研究员。

娜仁图雅女士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8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内蒙古财政厅

工企处副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厅中企处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至监察专员等职务。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财金系财政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吴钢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9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副处长至处长、国际司处长至副司长、行政政法司副司长至巡视员（正司级）等职务。曾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毕业于武汉大学外文系英语专业，后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王淑敏女士 自 2012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 年 6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处长；1994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国际收支司、管理检查司副司长、巡视员等职务，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董事。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高级经济师，律师。

王中信先生 自 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86 年至 1993 年，曾任山西省财贸办公室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1993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审计署驻太原、济南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筹备组副组长、副特派员、特派员，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司长，审计署科学与工程审计局局长。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系，高级审计师。

吴高连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吉林抚松县委常委、

副县长、常务副县长等职；1992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0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副总裁等职；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周道炯先生 自201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简称PECC）副会长、PECC金融市场发展委员会主席。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会长。1984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中国投资银行董事长，财政部党组成员；1992年10月起，兼任国务院证券委常务副主任；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主席；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1994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会主席。毕业于中央党校国民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

王巍先生 自200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兼任中国并购公会会长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美国大通摩根银行和世界银行等。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美国福特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文理学院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张新泽先生 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鲁宾数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7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物价调查处处长、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局级巡视员，征信管理局巡视员，征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研究员。

乔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1978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历任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等职；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等职；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谢荣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银行独立董事。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 (Warwick) 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现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专

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二）监事

蔡浩仪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长。1986 年至 2007 年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2007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牟辉军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副监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代行公司监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光大金融租赁公司监事长，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光大会展中心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处长、立法处处长，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综合处处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会、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毕业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于 2000 年在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班毕业。

陈爽先生 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部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法律部副主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诺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香港金融发展局非官方委员，香港中国金融协会主席，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副主席，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曾任交通银行总行法

律事务室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民商法硕士学位，获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法律专业证书，高级经济师，律师。

王平生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城市合作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沈阳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中国保监会济南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后获辽宁大学国际经济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传菊女士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电力服务总公司财务科主管、科长，山东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总会计师等。毕业于北京动力经济学院，高级会计师。

吴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等。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后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俞二牛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监事。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干部、副司长、司长，汇金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公司董事。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经济

管理专业，后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史维平（James Parks Stent）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北京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理事、中国生态旅游公司首席执行官、国际水资源管理研究所顾问，亚洲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执行副总裁，Rama Tower 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国安银行副总裁，花旗银行助理副总。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后获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普林斯顿大学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陈昱女士 自 2003 年 7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总行财会部副处长、处长，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至总经理，总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叶东海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地质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北京师范大学财务处科员、计划科科长、副处长，公司计财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天津分行副行长，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马宁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曾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公司财务会计部（现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毕业于辽宁大学，研究生学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郭友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武青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立先生 自 2010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8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2 月起兼任中国银联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厅主任、体改办主任、法律部负责人，兼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董办副主任、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光大置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等。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曾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任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第二、三届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委员。

单建保先生 自 2000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董事、南非代表处首席代表。198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经理，河南省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副处长、处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结算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

李杰女士 自 2003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8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济南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济南分行副行长、珠海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办事处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公司槐荫办工作。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会计师。

张华宇先生 自 2007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行长助理兼总行营业部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郑州分行信贷部管理处处长、西安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区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商丘地区夏邑县人民银行行长、商丘地区城市信用联社主任。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后获美国加州大学 MBA 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马腾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11 月，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渤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政总裁；198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总裁、银行卡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武汉市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副主任等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珺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现兼任上海分行行长、光大永明人寿董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衍生品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199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外汇交易员、筹资处及代理行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等。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公司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行长助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后获美国俄克拉荷马东北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常委。高级经济师。

卢鸿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199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邱火发先生 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主任，北京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1987年至2001年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武汉分行武昌支行行长，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北京市西城区第15届人大代表。高级经济师。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王淑敏女士自2012年2月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王霞董事自2012年5月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王中信先生自2012年6月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新任董事为吴高连先生、周道炯先生、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其他董事为连选连任；离任董事为俞二牛先生、钟瑞明先生、史维平（James Parks Stent）先生、蔡洪滨先生。俞二牛先生、蔡洪滨先生因工作原因离任，钟瑞明先生、史维平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俞二牛先生自2012年11月1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鉴于部分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在周道炯先生、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监会核准之前，钟瑞明先生、史维平先生、蔡洪滨先生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吴高连先生、周道炯先生、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自2013年1月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新任职工监事为叶东海先生、马宁先生，其他职工监事为连选连任，离任职工监事为杨兵兵先生、李伟先生。

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新任股权监事为蔡浩仪先生、王平生先生，其他

股权监事为连选连任，离任股权监事为庞继英先生；新任外部监事为俞二牛先生、史维平先生，离任外部监事为夏斌先生、王寰邦先生。

鉴于史维平先生将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资格获批之前继续履行原独立董事职责，在2013年1月前，王寰邦先生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职责。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于2012年12月免去李子卿本公司党委委员职务，退休。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于2012年12月任命邱火发为本公司党委委员。

六、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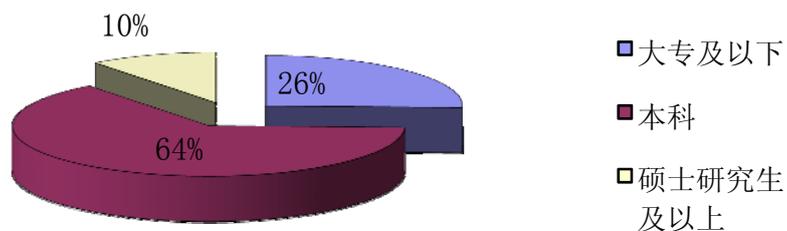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分行班子和总行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关键管理人员新增28人，退休、离职或者退出13人，净增加15人。

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1968人（不含子公司），离退休员工322人。在职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3804人，占比74%，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3343人，占比10%；管理类人员298人、业务人员27860人、支持保障人员3810人。

2012年末从业人员教育程度情况图



2012 年末从业人员专业构成情况图



（二）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全行统一的薪酬体系，员工的薪酬由基本保障工资、岗级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四部分组成。在兼顾公平的基础上，为了突出业绩导向，公司薪酬充分向一线员工和业务人员倾斜。

（三）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培训的资金总投入为 14,603 万元，参与培训员工达 164,150 人次，人均培训时间为 7 天，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有效地提升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四）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7 人，其中 80%以上具有本科学历，管理类人员 3 人，业务类 12 人，支持保障类 2 人。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其中 97%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管理类人员 13 人，业务类 21 人，支持保障类 26 人。

八、机构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机构建设力度，报告期内先后有贵阳、兰州 2 家一级分行，营口、江门、东营、金华、衡阳、蚌埠、绵阳、宝鸡 8 家二级分

行和 75 家营业网点开业。报告期末，已在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82 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774 家，其中一级分行 36 家、二级分行 39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699 家。

公司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总行	1	5647	805,285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59	2311	355,951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天津分行	28	930	71,076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上海分行	49	1680	165,09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重庆分行	20	714	62,301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20	644	42,819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21	791	49,678	太原市府西街 21 号
呼和浩特分行	6	249	18,451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78 号
大连分行	17	556	30,845	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45 号
沈阳分行	22	791	57,878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18	611	40,315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2	917	34,660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22	904	82,800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18	740	61,518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4	194	28,858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28	1062	61,067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8	722	50,644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27	805	50,944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23	716	42,367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148 号
厦门分行	10	339	38,720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4 层
南昌分行	7	224	34,540	南昌市广场南路 399 号
济南分行	16	547	24,052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21	648	52,819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0	356	16,106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31	1078	53,985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武汉分行	22	772	39,135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43-144号
长沙分行	30	825	55,696	长沙市人民中路218号
广州分行	54	1716	107,362	广州市天河北路685号
深圳分行	38	1165	96,369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
南宁分行	19	592	38,682	南宁市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17	545	25,470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D、E座首层
成都分行	20	687	57,331	成都市大慈寺路79号
昆明分行	18	562	31,568	昆明市人民中路28号
西安分行	22	711	58,913	西安市红光街33号
乌鲁木齐分行	3	101	7,341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165号
贵阳分行	2	59	2,003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69号
兰州分行	2	53	1,401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89号
区域汇总调整			(586,875)	
合计	775	31968	2,267,168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派遣制人员2301人、95595客服人员1433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一）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不断完善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议事规则，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明确了回报股东规划；进一步健全授权管理体系，制定《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明确授权原则、程序、报告和评估监督机制；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流转中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以及股价敏感信息等重大事项的保密管理工作；为满足H股上市后的监管要求，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修订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股东大会

详见“本节 三”内容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2012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与银行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资本补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持续关注银行经营管理状况，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根据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

行)》，结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尽职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开展自我评价的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履职监督。

各位董事均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文件，通过董事沟通会等方式深入了解议案的有关背景情况，并在会上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名任免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董事会闭会期间，部分董事赴南宁、柳州、天津、长沙、株洲、武汉、成都、长春、吉林、黑龙江、乌鲁木齐、海口等地就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中小企业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审计等课题进行调研；参加对公、零售、风险、计财、审计等条线会议；听取、审阅管理层有关业务方面的专题报告，密切关注银行的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A股发行上市以来，全体董事注重加强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学习，认真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10次，审议议案55项，听取报告17项，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职责。2012年，董事会十分重视重检后的2010-2012年总体战略的执行情况；高度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和客户重心下沉工作；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关注新形势下风险管控工作，切实履行内部控制的职责；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杜绝内幕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11月任期届满。此次换届选举是公司A股上市后的首次换届，董事任期计算、专门委员会选举程序都较上市前发生了较大变化，并且增加了上交所的审核程序。公司与有关各方充分沟通，确定换届选举的方案，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有序完成各项审议程序，及时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平稳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有效衔接。

各次董事会会议情况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具体见“第十一节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11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5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4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为监事会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围绕监督重点，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重要经营管理会议、赴分支机构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各项业务健康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审核议案15项，听取报告5项，积极履行了监督职责。顺利完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个人的年度履职监督工作，促进了董事会及高管层履职尽责；通过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财务分析的汇报、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通过定期分析风险管理情况、审议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组织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积极履行风险管理和内控监督的职能。

监事会赴深圳、广州、宁波、苏州和南京等分行开展调研，从经营管理模式、产品模式、考核激励机制、资源配置等几个方面对中小企业业务发展中遇到的瓶颈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积极加强自身建设，组织监事赴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进行同业交流，接待天津银行监事会来访，学习和借鉴同业经验；组织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董监事培训班，认真学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严格履行换届程序，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选举和新任监事长的资格申报工作。

各次监事会会议情况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具体见“第十一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8 名。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有效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经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保证了业务平稳发展和盈利持续较快增长。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做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并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该《管理制度》。

三、关于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2 年续聘的议案》、《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和 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选举王中信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日期、

报刊及网站详见“第十一节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2年增提一般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日期、报刊及网站详见“第十一节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认真落实2012年度财务预算，按照利润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分红派息工作，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根据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向银监会上报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钟瑞明	10	9	1	0	
James Parks Stent(史维平)	10	10	0	0	
王巍	10	8	2	0	
蔡洪滨	10	9	1	0	
张新泽	10	10	0	0	

注：2012年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召开9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开1次会议）。由于董事会换届，部分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截至2012年末，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监会核准前，钟瑞明、史维平、蔡洪滨先生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行使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姓名	出席次数
钟瑞明	1
James Parks Stent (史维平)	1
王 巍	0
蔡洪滨	0
张新泽	2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占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任免董事、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各位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独立董事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等沟通，及时了解全行战略执行、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及时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部分独立董事还就银行加强科技创新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管理层积极采纳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为明确公司战略方向、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指导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9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

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共审议议案 51 项，听取汇报 39 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认真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战略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中国光大银行战略管理工作流程》，将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检制度化，提高了战略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确定了 2013-2016 年规划期的重大战略议题，着手编制 2013-2016 年总体战略；持续关注公司战略的执行情况，指导管理层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听取关于创新机制建设、电子银行、零售服务等创新工作的相关汇报。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负责年度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并对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审议了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进行内控审计等重大事项；听取了内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2011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注并讨论了绿色信贷发展、监管统计信息质量等情况汇报。委员会还邀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银行业监管的演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利率市场化的影响及应对作了专题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资产质量变化，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完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体系，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重检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加强资本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鼓励探索新资本协议的应用性研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督导信息科技风险战略的规划和执行；重视改进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落实银监会现场检查评估要求；支持公司重点业务发展和创新业务风险防范，重点了解小微贷款、表外资产和抵质押物管理等。

提名委员会高度重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任期届满前，委员会认真研究换届方案，审慎确定新一届董事人选，严格履行董事的提名与资格审核机制，确保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后，及时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研究其他委员会组成人选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委员会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组织全体董事开展自评工作，对董事践行勤勉与忠实义务进行考评，评价结果报董事会通过后提交监事会；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现场逐一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审查其履职情况，形成考核结论和薪酬建议，提交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管理层报备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审查管理层提交的重大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独立书面意见，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对外公告。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通过 1 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相对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八、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

九、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公

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经委员会研究后报董事会审议，确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等级，据此制定薪酬方案。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持积极主动、合规高效的原则，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的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共举办两次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见面会，接待和走访投资者 200 多家、证券公司 40 多家，充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业绩和投资价值，更好地引导市场预期；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信箱等沟通平台，共回复投资者邮件 183 封，接听投资者来电 426 人次，为投资者提供便利的沟通条件和及时的信息反馈；撰写《资本市场概况日报》和《资本市场动态》，持续关注国内外银行同业的经营动态，掌握国内外资本市场形势；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受到各方肯定，2012 年多次获监管机构及财经媒体颁发奖项。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并以此作为建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外部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内部依据包括：公司《章程》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总体规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章节以及《计划财务业务管理手册》等业务管理制度对其建立进行了系统规定。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纲，形成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总体制度、《内部控制手册》为具体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为评价制度的三个层次。从条线管理角度说，制度体系包括对公、对私、资金、风险、业务支持、公司治理及管理保障、审计等条线的管理手册，共二十七章节，内容涵盖了一线业务管理，中后台风险管控及监督评价各个方面。公司共制定了 115 个风险控制矩阵，内容涉及

企业层面 16 个控制领域、流程层面 12 个业务大类。2012 年，公司按照“简单有效、易于执行”的原则开展了年度内控制度梳理工作，制定、修订、废止、整合近 330 项制度。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影响程度，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公司从财务、战略、运营、合规、声誉、信息系统六个维度分别制订了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及定量标准。定性标准主要包括：对战略目标的影响程度、对银行品牌的影响程度、是否发生特定类型的缺陷事件、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受到处罚等。定量标准主要包括：可能或已造成对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占比等。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3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三、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内控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审计意见全文已发布在上交所网站。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更正及责任追究的形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的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2年01月20日	临 2012-001	光大银行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2012年02月14日	临 2012-002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2月14日	临 2012-003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2月28日	临 2012-004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2年03月09日	临 2012-005	光大银行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的公告
2012年03月27日	临 2012-006	光大银行关于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2012年04月06日	临 2012-007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4月06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2年04月19日	临 2012-008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4月19日	临 2012-009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4月19日	年报	*光大银行年报
2012年04月19日	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年报摘要
2012年04月19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2年04月19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2年04月19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年04月19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2012年04月25日	临2012-010	光大银行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04月25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年04月27日	第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2012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2年05月05日	临2012-011	光大银行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2年05月05日	临2012-012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5月05日	临2012-013	光大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2年05月16日	临2012-014	光大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05月16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05月25日	临2012-015	光大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2年06月12日	临2012-016	光大银行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2年06月15日	临2012-017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2年06月18日	临2012-018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6月18日	临2012-019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2年06月18日	规则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2年06月18日	规则	*光大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2年08月23日	临2012-020	光大银行关于香港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公告

2012年08月23日	临 2012-021	光大银行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2年08月25日	临 2012-022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8月25日	临 2012-023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08月25日	半年报	*光大银行 2012 年半年报
2012年08月25日	半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 2012 年半年报摘要
2012年08月25日	规则	*光大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年08月27日	临 2012-024	光大银行关于暂缓 H 股 IPO 进程的公告
2012年10月10日	临 2012-025	光大银行关于贵阳分行获准筹建的公告
2012年10月27日	临 2012-026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0月27日	临 2012-027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0月27日	第三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 2012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2年10月27日	临 2012-028	光大银行关于贵阳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2012年10月31日	临 2012-029	光大银行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2年11月02日	临 2012-030	光大银行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年11月02日	临 2012-031	光大银行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11月02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年11月20日	临 2012-032	光大银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20日	其它	*光大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11月21日	临 2012-033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21日	临 2012-034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标*为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

2、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公司A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计财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

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2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唐双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 (非执行董事)	
罗哲夫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郭友	执行董事、行长、 党委副书记	
武青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党委副 书记	
武剑	非执行董事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吴钢	非执行董事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王中信	非执行董事	
吴高连	非执行董事	
周道炯	独立董事	
王巍	独立董事	

张新泽	独立董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林 立	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单建保	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 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马 腾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刘 珺	副行长、党委委员	
卢鸿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邱火发	党委委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246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246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秦茜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85,478	228,666	285,418	228,6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7,019	105,263	46,918	104,790
拆出资金	7	135,979	81,746	135,979	81,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9,453	22,727	29,453	22,727
衍生金融资产	9	1,677	2,262	1,677	2,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30,726	206,941	230,726	206,941
应收利息	11	10,140	6,100	10,050	6,0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997,331	868,782	997,178	868,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91,801	54,403	91,801	54,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95,824	83,985	95,824	83,9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61,207	-	261,207	-
长期股权投资	16	99	99	854	854
固定资产	17	11,869	10,810	11,854	10,795
无形资产	18	660	530	656	527
商誉	19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454	1,857	2,430	1,845
其他资产	21	76,297	57,894	63,862	49,997
资产总计		2,279,295	1,733,346	2,267,168	1,725,480

*重述请参见附注3(24)。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527,561	270,627	528,677	270,963
拆入资金	25	23,205	27,362	13,115	20,962
衍生金融负债	9	1,861	3,062	1,861	3,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74,285	40,609	74,285	40,609
吸收存款	27	1,426,941	1,225,278	1,426,533	1,224,923
应付职工薪酬	28	7,405	6,257	7,381	6,243
应交税费	29	3,174	2,534	3,134	2,512
应付利息	30	18,414	12,625	18,329	12,552
预计负债	31	17	17	17	17
应付债券	32	52,700	16,000	52,700	16,000
其他负债	33	29,410	32,825	27,382	31,778
负债合计		2,164,973	1,637,196	2,153,414	1,629,621

*重述请参见附注3(24)。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0,435	40,435	40,435	40,435
资本公积	35	20,258	20,328	20,258	20,328
盈余公积	36	6,560	4,226	6,560	4,226
一般准备	36	28,063	13,877	28,063	13,877
未分配利润	37	18,862	17,169	18,438	16,99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14,178	96,035	113,754	95,859
少数股东权益		144	115	-	-
股东权益合计		114,322	96,150	113,754	95,8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9,295	1,733,346	2,267,168	1,725,480

*重述请参见附注3（24）。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03,971	77,884	103,140	77,337
利息支出		(53,708)	(38,444)	(53,260)	(38,182)
利息净收入	38	50,263	39,440	49,880	39,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4	7,381	9,822	7,2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	(408)	(506)	(4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9,479	6,973	9,316	6,873
投资损失	40	(361)	(133)	(361)	(1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1	201	(1,043)	201	(1,043)
汇兑净收益		208	760	208	760
其他业务收入		126	75	125	75
营业收入合计		59,916	46,072	59,369	45,687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1)	(3,448)	(4,521)	(3,429)
业务及管理费	42	(17,956)	(14,720)	(17,865)	(14,659)
资产减值损失	43	(5,795)	(3,698)	(5,711)	(3,610)
其他业务成本		(103)	(59)	(103)	(59)
营业支出合计		(28,405)	(21,925)	(28,200)	(21,757)
营业利润		31,511	24,147	31,169	23,930
加: 营业外收入		154	126	127	121
减: 营业外支出		(75)	(62)	(75)	(62)
利润总额		31,590	24,211	31,221	23,989
减: 所得税费用	44	(7,970)	(6,126)	(7,878)	(6,070)
净利润		23,620	18,085	23,343	17,91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续）		23,620	18,085	23,343	17,91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591	18,068	23,343	17,919
少数股东损益		29	17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8	0.45		
其他综合收益	45	(70)	427	(70)	427
综合收益总额		23,550	18,512	23,273	18,34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3,521	18,495	23,273	18,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9	17	-	-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01,663	162,100	201,610	161,9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934	73,413	257,714	73,72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148	-	5,9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407	-	19,407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9,578	84,044	108,626	83,415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88	151	188	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3,798	28,050	33,798	28,0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38	913	900	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706	357,819	622,243	354,20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4,003)	(112,186)	(133,965)	(112,159)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净增加额	(56,882)	(48,007)	(56,895)	(47,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1,757)	-	(11,73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4,083)	(27,463)	(34,083)	(27,46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157)	-	(7,847)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7,784)	(34,147)	(47,339)	(33,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9,423)	(7,538)	(9,374)	(7,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8)	(9,506)	(12,471)	(9,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764)	(37,829)	(23,764)	(37,829)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2)	(3,81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23,185)	(19,243)	(24,137)	(1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01)	(311,486)	(349,875)	(307,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272,005	46,333	272,368	46,37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171	424,752	326,171	424,752
收取的现金股利	3	2	3	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50	32	50	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24	424,786	326,224	424,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4,507)	(398,629)	(644,507)	(398,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48)	(1,961)	(2,747)	(1,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55)	(400,590)	(647,254)	(400,57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1,031)	24,196	(321,030)	24,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700	-	36,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0	-	36,700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0)	(736)	(770)	(73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5,528)	(3,674)	(5,528)	(3,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8)	(4,410)	(6,298)	(4,41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402	(4,410)	30,402	(4,41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	(539)	(108)	(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b)	(18,732)	65,580	(18,368)	65,6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45	91,065	156,169	90,52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c)	137,913	156,645	137,801	156,169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7,169	96,035	115	96,1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3,591	23,591	29	23,620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70)	-	-	-	(70)	-	(7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70)	-	-	23,591	23,521	29	23,55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2,334	-	(2,334)	-	-	-
- 提取一般准备	36	-	-	-	14,186	(14,186)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5,378)	(5,378)	-	(5,378)
小计		-	-	2,334	14,186	(21,898)	(5,378)	-	(5,3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1年1月1日余额	40,435	19,901	2,434	11,632	6,963	81,365	98	81,46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8,068	18,068	17	18,085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427	-	-	-	427	-	427
上述1和2小计	-	427	-	-	18,068	18,495	17	18,512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1,792	-	(1,792)	-	-	-
- 提取一般准备	36	-	-	2,245	(2,245)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3,825)	(3,825)	-	(3,825)
小计	-	-	1,792	2,245	(7,862)	(3,825)	-	(3,825)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7,169	96,035	115	96,150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u>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 合计</u>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6,993	95,8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3,343	23,343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70)	-	-	-	(7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70)	-	-	23,343	23,27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2,334	-	(2,334)	-
- 提取一般准备	36	-	-	-	14,186	(14,186)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5,378)	(5,378)
小计		-	-	2,334	14,186	(21,898)	(5,3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438	113,75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19,901	2,434	11,632	6,936	81,3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7,919	17,919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427	-	-	-	42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427	-	-	17,919	18,346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1,792	-	(1,792)	-
- 提取一般准备	36	-	-	-	2,245	(2,245)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3,825)	(3,825)
小计		-	-	1,792	2,245	(7,862)	(3,825)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6,993	95,859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详见附注16(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在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本行在香港设有一代表处。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如附注3(4)所述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外。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外币折算（续）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续）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这些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当该重组贷款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内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iii)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如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分析，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将以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为准，而所用的折现率为合同条款及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市场收益率。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术，使用的参数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数据为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i) 公允价值的确定（续）

在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可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构成影响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及市场波动。本集团定期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本集团会从产生或购入该金融工具的市场获取市场数据。

(i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本类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4)(ii)）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处置或转让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13)）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0%-32.3%
其他	5-10 年	3%-5%	9.5%-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4)(ii)）。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未担保余值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其差额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减值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其他	5-10年

(11)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i) 退休福利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上述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i) 退休福利（续）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主要包括退休补贴和补充医疗保险（“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上述职工退休后需向其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于职工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任何精算收益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团再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ii)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附注 3(16)(ii)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ii)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i) 利息收入（续）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1)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 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债券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4) 对比数字

2012年，本集团和本行参考同业披露，将结构性存款从“交易性金融负债”重分类至“吸收存款”。重分类后，资产负债表中的“吸收存款”按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分两类列示，见附注 27。该重分类事项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617	-	42,617	-
吸收存款	1,384,324	1,426,941	1,383,916	1,426,533
	1,384,324	1,426,941	1,383,916	1,426,533

	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478	-	46,478	-
吸收存款	1,178,800	1,225,278	1,178,445	1,224,923
	1,178,800	1,225,278	1,178,445	1,224,9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 3% 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873	5,092	6,869	5,089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5(a)	250,350	193,751	250,300	193,68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5(b)	24,130	25,981	24,124	25,981
- 财政性存款	4,125	3,842	4,125	3,842
小计	278,605	223,574	278,549	223,511
合计	285,478	228,666	285,418	228,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报告期末为：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8.0%	19.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43,428	99,709	43,327	99,236
- 其他金融机构		116	136	116	136
小计		43,544	99,845	43,443	99,372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505	5,433	3,505	5,433
小计		3,505	5,433	3,505	5,433
合计		47,049	105,278	46,948	104,805
减：减值准备	22	(30)	(15)	(30)	(15)
账面价值		47,019	105,263	46,918	104,790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有部分用于掉期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 23(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09,527	64,816
– 其他金融机构		26,460	16,702
小计		<u>135,987</u>	<u>81,518</u>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	229
小计		<u>-</u>	<u>229</u>
合计		<u>135,987</u>	<u>81,747</u>
减：减值准备	22	(8)	(1)
账面价值		<u>135,979</u>	<u>81,746</u>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性债券	8(a)	29,084	22,17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b)	369	557
合计		<u>29,453</u>	<u>22,72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a) 交易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中国政府		138	30
– 人行		100	19
– 政策性银行		863	7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726	149
– 其他机构	(i)	22,257	21,902
合计	(ii)	29,084	22,170
非上市		29,084	22,170
合计		29,084	22,170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2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0 亿元）。该类贷款本年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212,755	181,098
– 其他金融机构	17,942	25,814
– 其他企业	29	29
	230,726	206,941
合计	230,726	206,941
账面价值	230,726	206,941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证券		
– 政府债券	2,818	18,381
– 中央银行票据	-	1,578
– 其他债券	43,678	53,687
– 其他证券	29	29
	46,525	73,675
小计	46,525	73,675
银行承兑汇票	184,001	132,666
信贷资产	200	600
	230,726	206,941
合计	230,726	206,941
账面价值	230,726	206,9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3,148	2,299	3,148	2,299
应收投资利息		5,521	2,671	5,521	2,671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1,325	1,021	1,325	1,021
应收其他利息		191	148	101	109
合计		10,185	6,139	10,095	6,100
减：减值准备	22	(45)	(39)	(45)	(39)
账面价值		10,140	6,100	10,050	6,061

于2012年12月31日，1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0.04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0.04亿元），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附注48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9,090	641,950	698,974	641,8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和商用房					
按揭贷款		154,550	130,215	154,528	130,190
- 小微企业设备贷款		41,756	49,685	41,756	49,685
- 信用卡		69,611	25,346	69,611	25,346
- 其他		45,537	28,208	45,516	28,200
小计		311,454	233,454	311,411	233,421
票据贴现		12,643	14,421	12,643	14,4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187	889,825	1,023,028	889,7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3,487)	(3,823)	(3,487)	(3,823)
- 组合评估		(22,369)	(17,220)	(22,363)	(17,216)
贷款损失准备	22	(25,856)	(21,043)	(25,850)	(21,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997,331	868,782	997,178	868,666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 23(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24,411	186,037	224,386	186,032
批发和零售业		129,590	102,718	129,590	102,718
房地产业		85,469	84,076	85,469	84,076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67,628	67,427	67,628	67,4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775	51,816	40,770	51,811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43	42,222	32,633	42,212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23,125	30,293	23,125	30,293
采矿业		27,805	24,507	27,805	24,507
其他		67,644	52,854	67,568	52,787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699,090	641,950	698,974	641,8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1,454	233,454	311,411	233,421
票据贴现		12,643	14,421	12,643	14,4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187	889,825	1,023,028	889,7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3,487)	(3,823)	(3,487)	(3,823)
- 组合评估		(22,369)	(17,220)	(22,363)	(17,216)
贷款损失准备	22	(25,856)	(21,043)	(25,850)	(21,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997,331	868,782	997,178	868,6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12,965	276,449	312,962	276,446
保证贷款		268,050	221,737	268,031	221,70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55,951	311,601	355,816	311,514
– 质押贷款		86,221	80,038	86,219	80,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187	889,825	1,023,028	889,7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3,487)	(3,823)	(3,487)	(3,823)
– 组合评估		(22,369)	(17,220)	(22,363)	(17,216)
贷款损失准备	22	(25,856)	(21,043)	(25,850)	(21,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997,331	868,782	997,178	868,666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32	946	83	97	3,558
保证贷款	1,652	1,885	193	961	4,69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97	668	331	1,157	7,853
– 质押贷款	219	56	12	579	866
合计	10,000	3,555	619	2,794	16,968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0.98%	0.35%	0.06%	0.27%	1.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04	419	23	79	1,525
保证贷款	1,262	63	374	1,347	3,04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909	229	302	1,379	4,819
– 质押贷款	133	5	3	619	760
合计	<u>5,308</u>	<u>716</u>	<u>702</u>	<u>3,424</u>	<u>10,150</u>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u>0.60%</u>	<u>0.08%</u>	<u>0.08%</u>	<u>0.38%</u>	<u>1.14%</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 款总额	1,015,574	1,600	6,013	1,023,187	0.74%
减：对应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 准备	(21,237)	(1,132)	(3,487)	(25,856)	
发放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u>994,337</u>	<u>468</u>	<u>2,526</u>	<u>997,33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84,098	980	4,747	889,825	0.64%
减：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6,509)	(711)	(3,823)	(21,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7,589	269	924	868,782	
	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5,415	1,600	6,013	1,023,028	0.74%
减：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1,231)	(1,132)	(3,487)	(25,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94,184	468	2,526	997,1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83,978	980	4,747	889,705	0.64%
减：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6,505)	(711)	(3,823)	(21,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7,473	269	924	868,666	

注：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相对于整个贷款组合总额并不重大。这些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 50(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2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6,509)	(711)	(3,823)	(21,043)
本年计提	(4,728)	(722)	(872)	(6,322)
本年转回	-	-	632	632
本年收回	-	(92)	(96)	(188)
折现回拨	-	-	156	156
本年核销	-	393	516	909
年末余额	(21,237)	(1,132)	(3,487)	(25,856)

	本集团			
	2011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3,228)	(752)	(4,293)	(18,273)
本年计提	(3,281)	(230)	(380)	(3,891)
本年转回	-	-	471	471
本年收回	-	(88)	(63)	(151)
折现回拨	-	-	52	52
本年核销	-	359	390	749
年末余额	(16,509)	(711)	(3,823)	(21,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2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6,505)	(711)	(3,823)	(21,039)
本年计提	(4,726)	(722)	(872)	(6,320)
本年转回	-	-	632	632
本年收回	-	(92)	(96)	(188)
折现回拨	-	-	156	156
本年核销	-	393	516	909
年末余额	(21,231)	(1,132)	(3,487)	(25,850)

	本行			
	2011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3,227)	(752)	(4,293)	(18,272)
本年计提	(3,278)	(230)	(380)	(3,888)
本年转回	-	-	471	471
本年收回	-	(88)	(63)	(151)
折现回拨	-	-	52	52
本年核销	-	359	390	749
年末余额	(16,505)	(711)	(3,823)	(21,0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96	213

(h)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60.13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47 亿元），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减值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7.34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7 亿元），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46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4 亿元）。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经个别方式评估的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16.75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7 亿元），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5.99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 亿元），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8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42,370	8,287
－ 政策性银行	1,977	2,05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970	8,085
－ 其他机构 13(a)	38,761	35,256
小计	<u>91,078</u>	<u>53,678</u>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10	608
－ 其他机构	113	117
小计	<u>723</u>	<u>725</u>
合计 13(b)	<u>91,801</u>	<u>54,403</u>
上市	723	666
非上市	91,078	53,737
合计	<u>91,801</u>	<u>54,403</u>

(a)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及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 23(a)。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c)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0.09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9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45,771	31,965
– 政策性银行		390	2,4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203	27,713
– 其他机构	14(a)	24,495	21,899
小计		<u>95,859</u>	<u>83,988</u>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3	255
合计	14(b)	96,112	84,243
减：减值准备	22	(288)	(258)
账面价值		<u>95,824</u>	<u>83,985</u>
上市		461	465
非上市		95,363	83,520
账面价值		<u>95,824</u>	<u>83,985</u>
公允价值		<u>96,064</u>	<u>84,36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 (a)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b)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掉期交易，详见附注 23(a)。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 (c) 本集团于 2012 年度提前出售了面值为人民币 1.30 亿元（2011 年度：人民币 5.02 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占出售前总额的 0.15%（2011 年度：0.57%）。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a)	97,513	-
受益权转让计划	15(b)/(c)	163,694	-
合计		261,207	-
账面价值		261,207	-

- (a)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 (b) 受益权转让计划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受益权项目。
- (c)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部分受益权转让合约已与境内同业签署了远期出售协议，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1,201.88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述受益权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6(a)	-	-	755	75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6(b)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855	855
减：减值准备	22	(1)	(1)	(1)	(1)
账面价值		99	99	854	854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合计	755	755

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5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罗方科
光大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800	90%	融资租赁业务	有限公司	李子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投资成本			
年初/末余额		100	100
减：减值准备	22	(1)	(1)
账面价值		99	99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2年1月1日	8,418	435	951	3,144	1,763	14,711
本年增加	281	-	784	559	451	2,07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14	16	(606)	7	69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6	(6)	-	-	-	-
本年处置	-	-	-	(158)	(38)	(196)
2012年12月31日	<u>9,219</u>	<u>445</u>	<u>1,129</u>	<u>3,552</u>	<u>2,245</u>	<u>16,590</u>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281)	(116)	-	(1,820)	(525)	(3,742)
本年计提	(368)	(13)	-	(392)	(224)	(997)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8)	8	-	-	-	-
本年处置	-	-	-	145	32	177
2012年12月31日	<u>(1,657)</u>	<u>(121)</u>	<u>-</u>	<u>(2,067)</u>	<u>(717)</u>	<u>(4,562)</u>
减值准备						
2012年1月1日	(135)	(24)	-	-	-	(159)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7	(7)	-	-	-	-
2012年12月31日	<u>(128)</u>	<u>(31)</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u>7,434</u>	<u>293</u>	<u>1,129</u>	<u>1,485</u>	<u>1,528</u>	<u>11,869</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	<u>135</u>	<u>(35)</u>	<u>(16)</u>	<u>8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1年1月1日	5,243	439	4,032	2,598	1,067	13,379
本年增加	68	-	517	541	382	1,50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103	-	(3,598)	158	337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4	(4)	-	-	-	-
本年处置	-	-	-	(153)	(23)	(176)
2011年12月31日	8,418	435	951	3,144	1,763	14,711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1,064)	(107)	-	(1,538)	(370)	(3,079)
本年计提	(214)	(12)	-	(411)	(170)	(807)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	3	-	-	-	-
本年处置	-	-	-	129	15	144
2011年12月31日	(1,281)	(116)	-	(1,820)	(525)	(3,742)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	(135)	(24)	-	-	-	(159)
2011年12月31日	(135)	(24)	-	-	-	(159)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7,002	295	951	1,324	1,238	10,810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	204	(74)	(38)	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2年1月1日	8,406	435	951	3,139	1,763	14,694
本年增加	281	-	784	558	451	2,07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14	16	(606)	7	69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6	(6)	-	-	-	-
本年处置	-	-	-	(158)	(38)	(196)
2012年12月31日	9,207	445	1,129	3,546	2,245	16,572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281)	(116)	-	(1,818)	(525)	(3,740)
本年计提	(368)	(13)	-	(391)	(224)	(996)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8)	8	-	-	-	-
本年处置	-	-	-	145	32	177
2012年12月31日	(1,657)	(121)	-	(2,064)	(717)	(4,559)
减值准备						
2012年1月1日	(135)	(24)	-	-	-	(159)
投资物业转出/（转出）	7	(7)	-	-	-	-
2012年12月31日	(128)	(31)	-	-	-	(159)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7,422	293	1,129	1,482	1,528	11,85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	135	(35)	(16)	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1年1月1日	5,243	439	4,032	2,593	1,067	13,374
本年增加	56	-	517	541	382	1,49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103	-	(3,598)	158	337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4	(4)	-	-	-	-
本年处置	-	-	-	(153)	(23)	(176)
2011年12月31日	8,406	435	951	3,139	1,763	14,694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1,064)	(107)	-	(1,536)	(370)	(3,077)
本年计提	(214)	(12)	-	(410)	(170)	(806)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	3	-	-	-	-
本年处置	-	-	-	128	15	143
2011年12月31日	(1,281)	(116)	-	(1,818)	(525)	(3,740)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	(135)	(24)	-	-	-	(159)
2011年12月31日	(135)	(24)	-	-	-	(159)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6,990	295	951	1,321	1,238	10,795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	204	(74)	(38)	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续）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0.83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6 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31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8 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36.95%（2011 年 12 月 31 日：48.85%），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0.82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84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2 年 1 月 1 日	193	857	57	1,107
本年增加	7	269	5	281
本年减少	-	(20)	-	(2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200</u>	<u>1,106</u>	<u>62</u>	<u>1,368</u>
累计摊销				
2012 年 1 月 1 日	(66)	(490)	(21)	(577)
本年摊销	(6)	(128)	(4)	(138)
本年减少	-	7	-	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72)</u>	<u>(611)</u>	<u>(25)</u>	<u>(708)</u>
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28</u>	<u>495</u>	<u>37</u>	<u>66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86	662	24	872
本年增加	7	197	33	237
本年减少	-	(2)	-	(2)
2011年12月31日	<u>193</u>	<u>857</u>	<u>57</u>	<u>1,107</u>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60)	(400)	(19)	(479)
本年摊销	(6)	(90)	(2)	(98)
2011年12月31日	<u>(66)</u>	<u>(490)</u>	<u>(21)</u>	<u>(577)</u>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u>127</u>	<u>367</u>	<u>36</u>	<u>53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93	856	55	1,104
本年增加	7	268	5	280
本年减少	-	(20)	-	(20)
2012年12月31日	<u>200</u>	<u>1,104</u>	<u>60</u>	<u>1,364</u>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66)	(490)	(21)	(577)
本年摊销	(6)	(128)	(4)	(138)
本年减少	-	7	-	7
2012年12月31日	<u>(72)</u>	<u>(611)</u>	<u>(25)</u>	<u>(708)</u>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u>128</u>	<u>493</u>	<u>35</u>	<u>65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86	661	24	871
本年增加	7	196	31	234
本年减少	-	(1)	-	(1)
2011年12月31日	<u>193</u>	<u>856</u>	<u>55</u>	<u>1,104</u>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60)	(400)	(19)	(479)
本年摊销	(6)	(90)	(2)	(98)
2011年12月31日	<u>(66)</u>	<u>(490)</u>	<u>(21)</u>	<u>(577)</u>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u>127</u>	<u>366</u>	<u>34</u>	<u>52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5	2,454	7,427	1,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9,815	2,454	7,427	1,857

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1	2,430	7,380	1,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9,721	2,430	7,380	1,845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应付	金融工具	递延
	减值损失 注(i)	职工薪酬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2年1月1日	661	948	248	1,857
在利润表中确认	340	284	(50)	574
在权益中确认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1,001	1,232	221	2,4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1年1月1日	486	690	130	1,306
在利润表中确认	175	258	260	693
在权益中确认	-	-	(142)	(142)
2011年12月31日	<u>661</u>	<u>948</u>	<u>248</u>	<u>1,857</u>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2年1月1日	652	945	248	1,845
在利润表中确认	331	281	(50)	562
在权益中确认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u>983</u>	<u>1,226</u>	<u>221</u>	<u>2,430</u>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1年1月1日	486	690	130	1,306
在利润表中确认	166	255	260	681
在权益中确认	-	-	(142)	(142)
2011年12月31日	<u>652</u>	<u>945</u>	<u>248</u>	<u>1,84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注：

- (i) 本集团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对人民币91.03亿元的（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80.73亿元）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金额约人民币22.76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8亿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21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代理理财资产	21(a)	60,874	48,248	60,874	48,2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644	7,894	-	-
其他应收款		1,454	365	1,454	363
长期待摊费用	21(b)	1,094	970	1,093	969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21(c)	1,031	410	241	410
抵债资产	21(d)	148	5	148	5
贵金属		52	2	52	2
合计		76,297	57,894	63,862	49,9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其他资产（续）

(a) 代理理财资产

代理理财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理财投资者的代理人，用所募集的理财资金购买的信托投资。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的机会风险全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此代理理财资产金额是由于该部分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不匹配，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其他资产内列示，而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列示（附注 33(a)）。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91	706	791	706
租赁费	262	214	262	214
其他	41	50	40	49
合计	1,094	970	1,093	969

(c)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所有抵债资产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48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5 亿元），本行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53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2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201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2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	(15)	-	-	-	(30)
拆出资金	7	(1)	(7)	-	-	-	(8)
应收利息	11	(39)	(6)	-	-	-	(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1,043)	(6,322)	-	632	877	(25,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9)	-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58)	(30)	-	-	-	(28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	-	-	-	-	(1)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785)	(91)	(24)	44	8	(848)
合计		(27,048)	(6,471)	(24)	676	885	(31,982)

	附注	201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1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24)	-	-	9	-	(15)
拆出资金	7	(4)	-	-	4	(1)	(1)
应收利息	11	(28)	(11)	-	-	-	(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8,273)	(3,891)	-	471	650	(21,0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9)	-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5)	(143)	-	-	-	(25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	-	-	-	-	(1)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656)	(150)	-	13	8	(785)
合计		(24,007)	(4,195)	-	497	657	(27,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201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2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	(15)	-	-	-	(30)
拆出资金	7	(1)	(7)	-	-	-	(8)
应收利息	11	(39)	(6)	-	-	-	(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1,039)	(6,320)	-	632	877	(25,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9)	-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58)	(30)	-	-	-	(28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	-	-	-	-	(1)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672)	(9)	(24)	44	8	(653)
合计		(26,931)	(6,387)	(24)	676	885	(31,781)

	附注	201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1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24)	-	-	9	-	(15)
拆出资金	7	(4)	-	-	4	(1)	(1)
应收利息	11	(28)	(11)	-	-	-	(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8,272)	(3,888)	-	471	650	(21,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9)	-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5)	(143)	-	-	-	(25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	-	-	-	-	(1)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628)	(58)	-	6	8	(672)
合计		(23,978)	(4,100)	-	490	657	(26,9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或掉期交易的担保物。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12(a)	36,621	17,785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b)	20,497	4,64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17,313	18,204
小计		74,431	40,637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b)	3,346	2,95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19,928	16,534
小计		23,274	19,485
用于掉期交易：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	30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93	94
小计		93	403
合计	(i)/(ii)	97,798	60,525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及掉期交易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399,049	216,937	399,194	217,273
- 其他金融机构	121,102	49,938	122,073	49,938
小计	520,151	266,875	521,267	267,211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7,410	3,752	7,410	3,752
小计	7,410	3,752	7,410	3,752
合计	527,561	270,627	528,677	270,963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20,040	22,353	9,950	15,953
小计	20,040	22,353	9,950	15,953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3,165	5,009	3,165	5,009
小计	3,165	5,009	3,165	5,009
合计	23,205	27,362	13,115	20,9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74,221	38,747
- 其他金融机构	3	1,673
- 其他企业	61	189
	74,285	40,609
合计	74,285	40,609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36,621	17,785
中央银行票据	-	1,960
证券	37,664	20,864
	74,285	40,609
合计	74,285	40,6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97,626	398,986	397,417	398,733
- 个人客户	157,302	78,712	157,274	78,686
小计	554,928	477,698	554,691	477,41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76,737	409,417	476,654	409,387
- 个人客户	127,378	114,062	127,290	114,016
小计	604,115	523,479	603,944	523,403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085	139,927	184,085	139,927
- 信用证保证金	20,134	18,854	20,134	18,854
- 保函保证金	8,902	8,882	8,902	8,882
- 其他	8,841	7,780	8,841	7,780
小计	221,962	175,443	221,962	175,443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319	2,180	3,319	2,1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384,324	1,178,800	1,383,916	1,178,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14,103	4,017	14,103	4,017
- 个人客户	28,514	42,461	28,514	42,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42,617	46,478	42,617	46,478
合计	1,426,941	1,225,278	1,426,533	1,224,923

如附注 3（24）所述，本集团对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从“交易性金融负债”重分类至“吸收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u>注</u>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397	8,294	(7,161)	6,530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03	(203)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82	713	(758)	37
应付住房公积金	13	377	(372)	18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360	368	(315)	41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318	46	(83)	28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86	400	(361)	125
合计	6,257	10,401	(9,253)	7,405

<u>注</u>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4,490	6,816	(5,909)	5,397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162	(162)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4	596	(538)	82
应付住房公积金	10	287	(284)	13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272	303	(215)	36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275	60	(17)	3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15	375	(404)	86
合计	5,187	8,599	(7,529)	6,2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u>注</u>	2012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支付额</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383	8,245	(7,121)	6,507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199	(199)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82	711	(757)	36
应付住房公积金	13	376	(371)	18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360	367	(314)	41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318	46	(83)	28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86	398	(359)	125
合计	<u>6,243</u>	<u>10,342</u>	<u>(9,204)</u>	<u>7,381</u>

<u>注</u>	2011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支付额</u>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4,485	6,780	(5,882)	5,383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160	(160)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4	595	(537)	82
应付住房公积金	10	286	(283)	13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272	302	(214)	36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275	60	(17)	3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15	373	(402)	86
合计	<u>5,182</u>	<u>8,556</u>	<u>(7,495)</u>	<u>6,24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预计未注入资金的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估计。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493	1,153	1,491	1,15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68	1,266	1,531	1,247
其他	113	115	112	114
合计	3,174	2,534	3,134	2,5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3,906	10,483	13,903	10,482
应付债券利息	1,563	380	1,563	380
应付其他利息	2,945	1,762	2,863	1,690
合计	18,414	12,625	18,329	12,552

除附注 48 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根据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损失可能性合理预计的诉讼损失。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7	43
本年计提	-	-
本年偿付	-	-
本年转回	-	(26)
年末余额	17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次级债券	32(a)	22,700	16,000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32(b)	30,000	-
合计		52,700	16,000

(a) 应付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8 年 4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3,500	3,500
于 2018 年 4 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ii)	2,500	2,500
于 2018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2,000	2,000
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v)	5,000	5,000
于 2019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	3,000	3,000
于 2027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	6,700	-
合计		22,700	16,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付债券（续）

(a) 应付次级债券（续）

注：

- (i) 于2008年4月25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固定利率部分人民币35.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于首五个年度，票面年利率为5.85%。本集团可以选择于2013年4月2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3年4月28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8.85%。
- (ii) 于2008年4月25日发行的次级债券浮动利率部分人民币25.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1.66%重定。本集团可以选择于2013年4月2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基本利差自2013年4月28日起的5年期间增加至4.66%。
- (iii) 于2008年6月2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于首五个年度，票面年利率为5.92%。本集团可选择于2013年6月30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3年6月30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8.92%。
- (iv) 于2008年12月15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5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于首五个年度，票面年利率为4.05%。本集团可选择于2013年12月17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3年12月17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05%。
- (v) 于2009年3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3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于首五个年度，票面年利率为3.75%。本集团可选择于2014年3月17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4年3月17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
- (v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67.00亿元期限为15年期，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ii) 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24.86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4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7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20,000	-
于 2017 年 3 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10,000	-
合计	30,000	-

(i)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 2012 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0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20%。

(ii)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 2012 年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100.0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0.95% 重定。

(iii)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93.37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

33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理财资金	33(a) 23,442	29,536	23,442	29,536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1,784	948	-	-
递延收益	1,424	-	1,424	-
代收代付款项	854	540	854	540
久悬未取款项	338	343	338	343
应付股利	28	178	28	178
其他	1,540	1,280	1,296	1,181
合计	29,410	32,825	27,382	31,7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负债（续）

(a) 代理理财资金

代理理财资金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并不完全匹配，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为资产（详见附注 21(a)），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则在财务报表内列示为负债。

除附注 48 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负债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4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及其子公司	34(a)	21,025	52.00%	21,025	52.00%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		2,094	5.18%	2,094	5.1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1,758	4.35%	1,758	4.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44	1.34%	641	1.59%
其他股东	34(b)	15,014	37.13%	14,917	36.88%
合计		40,435	100.00%	40,435	100.00%

注：

(a) 汇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行 48.37% 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3.63% 的股份。

(b)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东单个占总股本比例均少于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2011 年 <u>12 月 31 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95)	(225)
股本溢价	20,553	20,553
合计	<u>20,258</u>	<u>20,328</u>

36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1) 盈余公积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2) 一般准备

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止之前，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该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利润分配

(a) 经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3.3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提取计人民币 72.48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8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23.45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取一般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9.38 亿元。

综上所述，2012 年两次利润分配合计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41.86 亿元。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0.25 亿元（2011 年：人民币 0.15 亿元）。

(b) 本行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7.92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22.45 亿元；及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330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53.78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901	3,106	3,901	3,1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	1,943	3,030	1,935	2,99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781	1,742	5,781	1,74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8(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6,526	36,992	45,703	36,48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017	12,667	17,017	12,667
- 票据贴现	1,318	913	1,318	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137	11,266	13,137	11,266
投资利息收入	13,689	7,821	13,689	7,821
转贴现利息收入	659	347	659	347
小计 38(b)	103,971	77,884	103,140	77,337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利息支出	16,890	11,593	16,909	11,62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522	1,455	1,060	1,16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5,801	19,919	25,799	19,917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5,645	3,523	5,642	3,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897	1,201	1,897	1,20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53	753	1,953	753
小计 38(c)	53,708	38,444	53,260	38,182
利息净收入	50,263	39,440	49,880	39,155

- (a) 2012 年度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56 亿元（2011 年度：人民币 0.52 亿元）。
- (b) 2012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039.47 亿元（2011 年度：人民币 778.48 亿元）。
- (c) 2012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518.64 亿元（2011 年度：人民币 373.73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360	1,808	3,360	1,808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594	1,443	1,594	1,442
理财服务手续费	1,547	993	1,547	99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05	1,376	1,405	1,376
代理业务手续费	651	505	651	505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10	649	610	64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58	352	558	352
其他	269	255	97	153
小计	9,994	7,381	9,822	7,2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388	285	388	28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3	51	53	51
其他	74	72	65	69
小计	515	408	506	4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79	6,973	9,316	6,873

40 投资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净损失	(439)	(20)	(439)	(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益/(损失)	15	(127)	15	(12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 净收益	2	12	2	12
出售应收款项类投资 净收益	58	-	58	-
股利收入	3	2	3	2
合计	(361)	(133)	(361)	(1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损失	(117)	(2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298)	(15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616	(865)
合计	201	(1,043)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u>2012 年</u>	<u>2011 年</u>	<u>2012 年</u>	<u>2011 年</u>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8,294	6,816	8,245	6,780
– 职工福利费	203	162	199	160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713	596	711	595
– 住房公积金	377	287	376	286
– 补充退休福利	46	60	46	60
– 其他职工福利	768	678	765	675
小计	10,401	8,599	10,342	8,556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984	795	983	794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38	98	138	98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59	212	259	211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413	1,140	1,406	1,138
小计	2,794	2,245	2,786	2,241
其他	4,761	3,876	4,737	3,862
合计	17,956	14,720	17,865	14,6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5,690	3,420	5,688	3,4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0	143	30	143
其他	75	135	(7)	50
合计	5,795	3,698	5,711	3,610

44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当期所得税		8,512	6,691	8,407	6,623
递延所得税	20(b)	(574)	(693)	(562)	(681)
以前年度调整		32	128	33	128
合计		7,970	6,126	7,878	6,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税前利润	31,590	24,211	31,221	23,989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7,898	6,053	7,805	5,997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22	27	22	27
— 资产减值损失	385	156	385	156
— 其他	181	123	181	123
	588	306	588	306
非纳税项目收益				
—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548)	(361)	(548)	(361)
小计	7,938	5,998	7,845	5,942
以前年度调整	32	128	33	128
所得税费用	7,970	6,126	7,878	6,070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2011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本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02)	17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0	(45)
— 本期重分类至损益的净额	82	293
合计	(70)	4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部分。

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计入附属资本的长期次级债务及债券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50%。交易账户总头寸高于表内外总资产的 10% 或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商业银行，须计提市场风险资本。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资本分配

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最大化是厘定资本如何分配予本集团内部特定业务或活动的主要准则。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核。

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要求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分配资本予特定业务与活动的流程由计划财务部管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8.00%	7.89%
资本充足率	10.99%	10.57%
核心资本		
-股本	40,435	40,435
-资本公积	20,258	20,328
-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34,623	18,103
-未分配利润	46(a) 16,517	11,791
-少数股东权益	144	115
	111,977	90,772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金	20,228	15,922
-长期次级债务	22,700	16,000
	42,928	31,922
扣除前总资本	154,905	122,694
扣除		
-商誉	1,281	1,281
-未合并股权投资	1	2
-其他	1,520	1,520
扣除后总资本	152,103	119,891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6(b) 1,383,605	1,133,906

(a) 在计算资本净额及核心资本净额时，已扣除于报告期后本行建议分派的股利。

(b)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已包括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23,620	18,085	23,343	17,9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5,795	3,698	5,711	3,610
折旧及摊销	1,394	1,117	1,393	1,115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损失	(8)	3	(8)	3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	(201)	1,043	(201)	1,043
投资损失	361	133	361	13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53	753	1,953	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				
增加	(574)	(693)	(562)	(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1,581)	(212,083)	(246,884)	(208,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1,246	234,277	487,262	230,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2,005	46,333	272,368	46,37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7,913	156,645	137,801	156,16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156,645	91,065	156,169	90,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18,732)	65,580	(18,368)	65,64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873	5,092	6,869	5,0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30	25,981	24,124	25,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600	81,421	42,499	80,948
拆出资金	64,310	44,151	64,309	44,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37,913	156,645	137,801	156,1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面值人民币 227.00 亿元的次级债券以及面值人民币 300.00 亿元的金融债券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利息收入	2,278	1,965
利息支出	(5,516)	(3,9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096	23,557
拆出资金	20,927	13,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6	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40	1,702
应收利息	881	5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8	1,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8	8,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430	24,1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978	-
其他资产	1,97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1,095	56,714
拆入资金	6,404	7,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60	19,432
吸收存款	15,051	11,499
应付利息	1,646	1,275
其他负债	4,250	-
接受担保金额	-	200

(c) 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10206389-7。光大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48(d)(ii)中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同母系公司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同一董事长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旅游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 关联方信息（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其他关联方	
- 旭日企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万盟并购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人民大学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述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划转至汇金公司下属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外，其他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总公司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 2012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	62	62
利息支出	-	-	(198)	(46)	(244)
业务及管理费	-	-	(6)	(8)	(14)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85	-	4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98	98
应收利息	-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03	1,403
其他资产	-	-	6,632	-	6,632
	-	-	7,117	1,502	8,61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7,707	65	7,772
吸收存款	10	1	1,266	874	2,151
应付利息	-	-	22	9	31
其他负债	9	-	-	-	9
	19	1	8,995	948	9,963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80	-	-	-	1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光大集团 总公司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 2011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	-	104	105
利息支出	(9)	(3)	(281)	(6)	(299)
业务及管理费	(1)	-	(5)	(5)	(1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8	-	1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	-	10	25
应收利息	-	-	-	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23	1,423
	-	15	198	1,436	1,64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3,054	4	3,0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	-	5
吸收存款	113	18	1,612	933	2,676
应付利息	1	-	28	7	36
	114	18	4,699	944	5,775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80	-	-	-	180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e)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2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	13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2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2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f)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2年		2011年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2,340	2.25%	2,071	2.66%
利息支出	(5,761)	10.73%	(4,251)	11.06%
业务及管理费	(73)	0.41%	(49)	0.34%

	2012年		2011年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2,096	46.99%	23,557	22.38%
拆出资金	20,927	15.39%	13,994	1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6	20.43%	449	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26	4.39%	1,900	0.92%
应收利息	882	8.70%	583	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6	0.16%	1,826	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90	10.99%	10,163	1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430	21.32%	24,198	28.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978	11.48%	-	-
其他资产	8,603	11.2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f)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2 年		2011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439,838	83.37%	59,772	22.09%
拆入资金	6,404	27.60%	7,498	27.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60	44.50%	19,432	47.85%
吸收存款	17,203	1.21%	14,175	1.20%
应付利息	1,678	9.11%	1,310	10.38%
其他负债	4,259	14.48%	-	-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接受担保余额	-	-	200	0.04%
提供担保余额	180	23.65%	180	15.50%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49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资产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产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产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2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5,586	12,686	11,991	-	50,263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0,536	(2,115)	(8,421)	-	-
利息净收入	36,122	10,571	3,570	-	50,2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28	5,419	132	-	9,479
投资收益/（损失）	58	-	(422)	3	(3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86)	287	-	201
汇兑净收益/（损失）	281	42	(115)	-	208
其他业务收入	83	43	-	-	126
营业收入合计	40,472	15,989	3,452	3	59,91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4)	(1,342)	(345)	-	(4,551)
业务及管理费	(10,931)	(6,921)	(104)	-	(17,956)
资产减值损失	(4,431)	(1,334)	(30)	-	(5,795)
其他业务成本	(98)	(5)	-	-	(103)
营业支出合计	(18,324)	(9,602)	(479)	-	(28,405)
营业利润	22,148	6,387	2,973	3	31,511
加：营业外收入	38	-	-	116	154
减：营业外支出	(32)	-	-	(43)	(75)
分部利润总额	22,154	6,387	2,973	76	31,590
分部资产	1,510,900	387,495	377,067	98	2,275,560
分部负债	1,736,394	325,080	103,467	4	2,164,945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837)	(549)	(8)	-	(1,394)
- 资本性支出	1,651	1,083	16	-	2,7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2011 年				合计
	公司 <u>银行业务</u>	零售 <u>银行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					
收入	19,069	9,374	10,997	-	39,440
分部间净利息					
收入/（支出）	9,095	(629)	(8,466)	-	-
利息净收入	28,164	8,745	2,531	-	39,440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3,604	3,267	102	-	6,973
投资（损失）/收益	-	-	(135)	2	(133)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	-	-	(1,043)	-	(1,043)
汇兑净收益	194	30	536	-	760
其他业务收入	39	36	-	-	75
营业收入合计	32,001	12,078	1,991	2	46,072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2)	(946)	(100)	-	(3,448)
业务及管理费	(8,998)	(5,643)	(79)	-	(14,720)
资产减值损失	(3,252)	(303)	(143)	-	(3,698)
其他业务成本	(54)	(5)	-	-	(59)
营业支出合计	(14,706)	(6,897)	(322)	-	(21,925)
营业利润	17,295	5,181	1,669	2	24,147
加：营业外收入	59	-	-	67	126
减：营业外支出	(28)	-	-	(34)	(62)
分部利润总额	17,326	5,181	1,669	35	24,2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11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1,107,552	283,472	339,085	99	1,730,208
分部负债	1,320,753	257,991	58,274	-	1,637,018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673)	(441)	(3)	-	(1,117)
- 资本性支出	1,250	828	5	-	2,083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275,560	1,730,208
商誉	19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454	1,857
资产合计		2,279,295	1,733,346
分部负债		2,164,945	1,637,018
应付股利	33	28	178
负债合计		2,164,973	1,637,1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并在湖北省武汉市及湖南省韶山市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营业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子公司和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合计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2012 年	11,963	11,700	9,590	8,218	7,585	7,169	3,691	59,916
2011 年	10,003	9,765	5,442	6,316	6,071	5,478	2,997	46,072
	非流动资产							合计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43	877	4,531	1,064	952	963	999	12,52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42	852	4,129	856	968	514	779	11,3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并向总行零售业务、中小企业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业务条线及一级分行派驻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推进与风险监控和管理，并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客户关系及产品管理部门，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公司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前台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开展信贷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及同业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针对不同的行业分别制定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和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启用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此外，本集团继续推进平行作业、双线审批。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对授信业务全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实施控制。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本集团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就上述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4(a) 中披露。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6,013	16	-	1	1,166
减值损失准备	(3,487)	(16)	-	(1)	(85)
小计	2,526	-	-	-	1,081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1,600	-	-	-	222
减值损失准备	(1,132)	-	-	-	(29)
小计	468	-	-	-	193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9,424	-	-	-	-
总额	9,424	-	-	-	-
减值损失准备	(797)	-	-	-	-
小计	8,627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006,150	183,020	230,726	478,581	86,321
减值损失准备	(20,440)	(22)	-	(296)	(775)
小计	985,710	182,998	230,726	478,285	85,546
合计	997,331	182,998	230,726	478,285	86,8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4,747	16	-	1	471
减值损失准备	(3,823)	(16)	-	(1)	(461)
小计	924	-	-	-	10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980	-	-	-	94
减值损失准备	(711)	-	-	-	(40)
小计	269	-	-	-	54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4,717	-	-	-	-
总额	4,717	-	-	-	-
减值损失准备	(280)	-	-	-	-
小计	4,437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879,381	187,009	206,941	161,381	65,540
减值损失准备	(16,229)	-	-	(266)	(325)
小计	863,152	187,009	206,941	161,115	65,215
合计	868,782	187,009	206,941	161,115	65,27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项等。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产业务。资金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计划财务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资金部市场风险处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数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计划财务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有关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50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285,478	13,537	271,94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5%	47,019	69	44,250	2,700	-	-
拆出资金	5.17%	135,979	-	64,897	58,333	12,74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	230,726	-	192,952	37,745	29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66%	997,331	-	651,238	322,451	21,082	2,560
投资(注(3))	4.63%	478,384	191	25,699	137,528	155,797	159,169
其他	—	104,378	29,391	18,695	14,122	42,170	-
总资产	5.29%	2,279,295	43,188	1,269,672	572,879	231,827	161,729

50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9%	527,561	-	512,481	15,080	-	-
拆入资金	3.00%	23,205	18	16,831	6,206	1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2%	74,285	4	73,795	486	-	-
吸收存款	2.47%	1,426,941	3,867	931,816	322,079	167,750	1,429
应付债券	4.59%	52,700	-	-	18,000	28,000	6,700
其他	—	60,281	34,978	20,701	4,602	-	-
总负债	2.95%	2,164,973	38,867	1,555,624	366,453	195,900	8,129
资产负债缺口	2.34%	114,322	4,321	(285,952)	206,426	35,927	153,600

50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228,666	11,222	217,44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2%	105,263	290	95,770	6,683	2,520	-
拆出资金	4.01%	81,746	-	55,520	26,2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	206,941	-	156,951	49,960	3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00%	868,782	-	619,341	229,241	15,292	4,908
投资(注(3))	3.71%	161,214	276	10,352	41,235	72,028	37,323
其他	—	80,734	22,331	12,705	12,202	33,496	-
总资产	4.92%	1,733,346	34,119	1,168,083	365,547	123,366	42,231

50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2%	270,627	-	240,349	30,278	-	-
拆入资金	3.03%	27,362	22	8,083	19,25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5%	40,609	4	40,605	-	-	-
吸收存款	2.10%	1,225,278	4,944	927,016	201,782	86,237	5,299
应付债券	4.71%	16,000	-	-	2,500	13,500	-
其他	—	57,320	24,727	29,242	3,351	-	-
总负债	2.62%	1,637,196	29,697	1,245,295	257,168	99,737	5,299
资产负债缺口	2.30%	96,150	4,422	(77,212)	108,379	23,629	36,9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注：

-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2)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包括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15.82 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40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 (3)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33.33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2.24 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59.78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22.86 亿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3.51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2.27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61.90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3.44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402	2,596	480	285,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1,447	3,772	1,800	47,019
拆出资金	133,985	1,532	462	135,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697	-	29	230,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1,798	34,875	658	997,331
投资（注(i)）	476,906	1,354	124	478,384
其他	103,706	96	576	104,378
总资产	2,230,941	44,225	4,129	2,279,29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6,245	1,296	20	527,561
拆入资金	12,819	9,688	698	23,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85	-	-	74,285
吸收存款	1,375,598	41,891	9,452	1,426,941
应付债券	52,700	-	-	52,700
其他	58,204	1,117	960	60,281
总负债	2,099,851	53,992	11,130	2,164,973
净头寸	131,090	(9,767)	(7,001)	114,322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40,053	32,075	3,993	676,121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957	(1,311)	167	(1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781	2,377	508	228,66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97,925	4,391	2,947	105,263
拆出资金	74,414	3,210	4,122	81,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912	-	29	206,9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5,205	23,245	332	868,782
投资（注(i)）	159,600	1,491	123	161,214
其他	77,229	2,261	1,244	80,734
总资产	1,687,066	36,975	9,305	1,733,3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1,461	8,579	587	270,627
拆入资金	19,796	7,175	391	27,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609	-	-	40,609
吸收存款	1,192,667	25,808	6,803	1,225,278
应付债券	16,000	-	-	16,000
其他	53,062	2,243	2,015	57,320
总负债	1,583,595	43,805	9,796	1,637,196
净头寸	103,471	(6,830)	(491)	96,15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20,593	30,089	3,042	553,724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9,544)	8,548	636	(3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

-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22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0.02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22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0.02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计划财务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资金部负责日常头寸管理与预测，并根据流动性管理策略保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持有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475	31,003	-	-	-	-	-	285,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689	24,265	6,365	2,700	-	-	47,019
拆出资金	-	-	32,214	32,683	58,333	12,749	-	135,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7,770	105,182	37,745	29	-	230,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00	70,580	56,381	109,970	378,872	208,460	165,868	997,331
投资(*)	99	-	2,985	13,494	131,573	165,966	164,267	478,384
其他	17,558	47	2,339	10,625	19,380	54,100	329	104,378
总资产	279,332	115,319	205,954	278,319	628,603	441,304	330,464	2,279,2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6,226	199,606	190,018	58,411	3,300	-	527,561
拆入资金	-	18	11,881	4,950	6,206	150	-	23,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	45,623	28,172	486	-	-	74,285
吸收存款	-	601,497	168,422	165,564	300,926	189,103	1,429	1,426,941
应付债券	-	-	-	-	13,000	33,000	6,700	52,700
其他	-	6,691	30,367	7,025	11,905	3,823	470	60,281
总负债	-	684,436	455,899	395,729	390,934	229,376	8,599	2,164,973
净头寸	279,332	(569,117)	(249,945)	(117,410)	237,669	211,928	321,865	114,3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5,562	49,820	105,060	58,800	3,440	272,6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592	31,074	-	-	-	-	-	228,66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5,021	37,980	43,059	6,683	2,520	-	105,263
拆出资金	-	-	37,983	12,422	31,341	-	-	81,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8,593	58,358	49,960	30	-	206,9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6	26,737	51,033	83,705	326,782	225,117	152,552	868,782
投资(*)	99	-	1	3,099	33,983	82,829	41,203	161,214
其他	15,455	1,142	918	6,023	17,447	38,804	945	80,734
总资产	216,002	73,974	226,508	206,666	466,196	349,300	194,700	1,733,3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8,221	121,532	59,596	36,278	5,000	-	270,627
拆入资金	-	22	2,757	4,976	19,457	150	-	27,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	32,459	8,146	-	-	-	40,609
吸收存款	-	520,257	180,057	153,834	221,990	143,201	5,939	1,225,278
应付债券	-	-	-	-	-	16,000	-	16,000
其他	-	3,791	24,648	16,382	7,825	3,071	1,603	57,320
总负债	-	572,295	361,453	242,934	285,550	167,422	7,542	1,637,196
净头寸	216,002	(498,321)	(134,945)	(36,268)	180,646	181,878	187,158	96,15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8,475	37,159	98,979	68,567	4,876	258,056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 1个月内	3个月 至3个月	1年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7,561	533,496	76,264	201,044	192,731	59,776	3,681	-
拆入资金	23,205	23,601	18	11,945	5,033	6,439	16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85	78,524	4	46,261	31,710	549	-	-
吸收存款	1,426,941	1,462,168	601,567	168,722	166,622	306,322	217,356	1,579
应付债券	52,700	63,523	-	-	-	15,404	39,660	8,459
其他金融负债	40,006	40,296	6,195	26,288	3,061	4,752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144,698	2,201,608	684,048	454,260	399,157	393,242	260,863	10,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627	274,836	48,272	122,638	60,929	37,924	5,073	-
拆入资金	27,362	27,906	22	2,795	5,047	19,879	1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609	40,825	4	32,488	8,333	-	-	-
吸收存款	1,225,278	1,255,828	520,324	180,227	154,775	226,121	166,701	7,680
应付债券	16,000	17,634	-	-	113	648	16,873	-
其他金融负债	41,632	42,086	3,383	21,200	13,743	3,481	-	27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621,508</u>	<u>1,659,115</u>	<u>572,005</u>	<u>359,348</u>	<u>242,940</u>	<u>288,053</u>	<u>188,810</u>	<u>7,959</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IT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券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及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 14 中披露。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 32 中披露。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债券	-	29,084	-	29,0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69	369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733	-	733
-利率衍生工具	-	470	474	944
-信用衍生工具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91,801	-	91,801
合计	-	122,088	843	122,931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结构性存款	-	-	42,617	42,61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796	-	796
-利率衍生工具	-	496	569	1,065
-信用衍生工具	-	-	-	-
合计	-	1,292	43,186	44,4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债券	-	22,170	-	22,17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57	55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654	-	654
-利率衍生工具	-	649	955	1,604
-信用衍生工具	-	-	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54,343	60	54,403
合计	-	77,816	1,576	79,392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结构性存款	-	-	46,478	46,478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979	-	979
-利率衍生工具	-	821	1,259	2,080
-信用衍生工具	-	-	3	3
合计	-	1,800	47,740	49,540

于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12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衍生 金融资产</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u>	<u>资产合计</u>	<u>非衍生 金融负债</u>	<u>衍生 金融负债</u>	<u>负债合计</u>
2012 年 1 月 1 日	557	959	60	1,576	(46,478)	(1,262)	(47,740)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0)	(448)	3	(455)	(288)	602	314
购买	16	54	-	70	(41,727)	(7)	(41,734)
出售及结算	(194)	(91)	(63)	(348)	45,876	98	45,97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9	474	-	843	(42,617)	(569)	(43,186)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6)	(394)	-	(400)	(729)	595	(1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11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衍生 金融资产</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u>	<u>资产合计</u>	<u>非衍生 金融负债</u>	<u>衍生 金融负债</u>	<u>负债合计</u>
2011 年 1 月 1 日	669	1,186	62	1,917	(33,470)	(1,713)	(35,183)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8	(227)	(3)	(192)	(195)	452	257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	1	-	-	-
购买	2	9	-	11	(45,640)	(4)	(45,644)
出售及结算	(152)	(9)	-	(161)	32,827	3	32,83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57	959	60	1,576	(46,478)	(1,262)	(47,740)
上述计入当年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36	(226)	(3)	(193)	(451)	450	(1)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27	(127)	-	-	29,453
衍生金融资产	2,262	(585)	-	-	1,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03	-	(295)	-	91,801
金融资产合计	79,392	(712)	(295)	-	122,931
金融负债合计	49,540	913	-	-	44,478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97	18	-	-	22,727
衍生金融资产	3,025	(763)	-	-	2,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142	-	(225)	-	54,403
金融资产合计	102,564	(745)	(225)	-	79,392
金融负债合计	36,430	(297)	-	-	49,540

注1：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2：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003	(408)	-	-	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77	-	-	(476)	35,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1	-	18	-	7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3	-	-	2	712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26,194	(408)	18	(474)	37,607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51,544	866	-	-	64,386

本集团及本行

	2011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1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294	(290)	-	-	1,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69	-	-	(30)	23,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2	-	(33)	-	7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9	-	-	-	843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25,304	(290)	(33)	(30)	26,194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40,174	53	-	-	51,544

注1：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2：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及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41,822	37,112
委托贷款资金	41,822	37,112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都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 1 年以内	8,249	13,709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 1 年或以上	38,267	30,508
信用卡承诺	61,839	43,426
小计	108,355	87,643
承兑汇票	407,585	318,730
开出保函	45,417	59,280
开出信用证	114,003	86,910
担保	761	1,161
合计	676,121	553,724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年</u> <u>12月31日</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 风险加权金额	298,095	245,994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00% 不等。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97	1,039	1,293	1,03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109	974	1,109	97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056	878	1,056	878
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1,777	1,542	1,777	1,542
5年以上	2,009	1,788	2,009	1,788
合计	7,248	6,221	7,244	6,2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购置物业及设备	1,561	143
已授权但未订约		
-购置物业及设备	667	779
合计	2,228	922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如下：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承销承诺	2,010	3,990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e) 承销及兑付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兑付承诺	8,349	11,196

(f)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3,750	-

(g)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3.63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9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 31）。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行 2013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 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8	(3)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8	13
政府补助	26	19
其他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35	26
– 清理挂账收入	4	5
– 风险代理支出	(26)	(26)
– 预计负债转回	-	25
– 其他净 (损失) /收入	(6)	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	64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3)	(18)
合计	56	46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54	4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2	1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 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40,435	4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91	18,068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8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37	18,02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8	0.45

由于本行于本期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14,178	96,03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04,658	88,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91	18,0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4%	2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37	18,0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9%	20.39%